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36/23/Rev.1)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36/23/Rev.1)



联 合 国
1982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报告是将前以暂定形式印发的以下各文件合编而成：1981年11月11日A/36/23(Part I)、1981年11月19日A/36/23(Part I)/Add. 1、1981年10月29日A/36/23(Part II)、1981年9月17日A/36/23(Part III)、1981年9月23日A/36/23(Part IV)、1981年9月29日A/36/23(Part V)、1981年9月25日A/36/23(Part VI)、1981年9月29日A/36/23(Part VI)/Corr. 1、1981年11月11日A/36/23(Part VII)。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x
<u>章 次</u>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36/23 (Part I) 和 Corr. 1)	1 - 185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 14	1
B. 特别委员会 1981 年会议开幕	15 - 42	11
C. 工作的安排	43 - 51	16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52 - 67	25
E. 各领土的审议经过	68 - 69	29
F.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70 - 87	30
G.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88 - 93	37
H.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94 - 96	38
I. 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 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97 - 102	39
J.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03 - 105	40
K.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06 - 108	41
L.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 际机构的关系	109 - 125	42
M.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26 - 130	46
N.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31 - 136	47
O. 审议其他事项	137 - 159	49
P. 工作的检查	160 - 170	57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Q. 今后的工作	171 - 183	66
R. 1981年会议的结束	184 - 185	71
二.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36/23 (Part II))	1 - 27	7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9	7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0 - 27	75
附 件		
一.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 出的说明		84
二.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 出的说明		85
三.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A/36/23 (Part II))	1 - 11	8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8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88
附 件		
主席的报告		90
四.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 安排, 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 36/23(Part II))	1 - 9	93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9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94
五.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 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36/23(Part 23))	1 - 9	9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9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98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36/23(Part III))	1 - 17	10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6	10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106
附 件		
一. 主席的报告		113
二.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18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36/23(Part III))	1 - 8	12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7	12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123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附 件		
秘书长的报告		125
八. 纳米比亚 (A/36/23(Part IV))	1 - 15	12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4	12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5	131
九. 西撒哈拉 (A/36/23(Part V))	1 - 6	13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5	13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	138
十. 东帝汶 (A/36/23(Part V))	1 - 6	13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5	13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	140
十一. 直布罗陀 (A/36/23(Part V))	1 - 5	14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4	14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41
十二. 文莱 (A/36/23(Part V))	1 - 5	14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4	14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42
十三. 科科斯 (基林) 群岛 (A/36/23(Part V))...	1 - 9	14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4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44

目 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四. 皮特凯恩 (A/36/23(Part V))	1 - 9	14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4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46
十五. 圣赫勒拿 (A/36/23(Part V))	1 - 9	14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4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48
十六. 关岛 (A/36/23(Part V))	1 - 10	15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15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151
十七.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36/23(Part v))....	1 - 13	15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2	15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156
十八. 百慕大 (A/36/23(Part V))	1 - 9	15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5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60
十九. 英属维尔京群岛 (A/36/23(Part V))	1 - 9	16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6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63
二十. 蒙特塞拉特 (A/36/23(Part V))	1 - 9	16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6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67

目 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二十一. 凯曼群岛 (A/36/23(Part V))	1 - 9	16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6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70
二十二.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36/23(Part V)) ..	1 - 12	17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17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 12	174
二十三. 美属维尔京群岛 (A/36/23(Part V))	1 - 9	17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7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78
二十四.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 (A/36/23(Part V))	1 - 5	18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4	18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82
二十五. 安提瓜* 圣基茨——尼维斯和安圭拉 (A/36/		
23(Part VI)和Corr. 1)	1 - 4	18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3	18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184
二十六. 伯利兹** (A/36/23(Part VI)和Corr. 1)	1 - 6	185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6	185

* 安提瓜订于1981年11月1日独立。

** 伯利兹于1981年9月21日独立。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七. 托克劳 (A/36/23(Part VII))	1 - 12	18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 - 11	187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189
二十八. 美属萨摩亚 (A/36/23(Part VII))	1 - 13	19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 - 12	190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3	191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9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这件报告叙述了特别委员会1981年的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弗兰克·阿卜杜拉(签名)
1981年10月30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那时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适用情况，并就执行该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新成员七人。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迅速彻底实施宣言。”

3. 在同一届会议，大会在有关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XVII)号决议内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XVI)号决议授与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以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在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1963 年 12 月 15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计及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及编制任何特别报告。

5. 在同一届会议及在以后每一届会议，大会于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后都通过

^{*} 曾编为 A/36/23(Part I)和 Corr. 1 印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增编 A/5238 号文件。

决议，延展委员会的任务。²

6.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项目标题为“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纪念的特别活动方案”的报告³以后，通过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充分执行这个宣言的行动方案。

7.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1980年5月23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35/413)内载列的委员会建议，通过了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内载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计划内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下列规定：

“....

“17.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查所有国家对《宣言》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是否充分执行。绝不因领土大小、地理位置偏远及经费有限等问题而延迟《宣言》的执行。只要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对某一领土未能充分执行，大会就应继续对该领土负担责任，直到所有权力都已无条件无保留地移交给该领土人民而该领土人民获有机会依照《宣言》自由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为止。兹特指示特别委员会：

² 参看提送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特别委员会报告。关于最近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和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B号》(A/8023/Rev.1/Add.2)。

“ (a) 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把《宣言》迅速和彻底地在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上加以实施，并向大会建议彻底执行《宣言》的具体措施；

“ (b) 对尚未获得独立而适用《宣言》的托管、非自治和其他领土的清单进行详尽的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继续定期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特别委员会得以获取有关这些领土状况的第一手资料；

“ (d) 继续审查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知悉那些领土状况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个人以口头或书面表示的意见。 对于与未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领土以及特别委员会不获准许前往的领土有关的口头请愿和书面来文应予以特别考虑；

“ (e) 协助大会同管理国的合作作出安排，让联合国人员得以驻在各殖民地领土，参与制定执行《宣言》的程序安排，和观察或监督那些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的最后阶段。”

8.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后，通过了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

“5.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0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1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

“

⁴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

⁵ 同上，第一章，第164-176段。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事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9.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并通过关于个别领土和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其他项目的24个决议，4个协商一致意见和6个决定，以及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其他决议。兹列举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a) 决 议

<u>领 土</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西撒哈拉	35/19	1980年11月11日
伯利兹	35/20	1980年11月11日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 和蒙特塞拉特	35/21	1980年11月11日
关岛	35/22	1980年11月11日
美属萨摩亚	35/23	1980年11月11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35/24	1980年11月11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5/25	1980年11月11日
东帝汶	35/27	1980年11月11日
纳米比亚 ⁶	35/227 A-J	1981年3月6日

(b) 协商一致意见

直布罗陀	35/406	1980年11月11日
科科斯(基林)群岛	35/407	1980年11月11日
托克劳	35/408	1980年11月11日
圣赫勒拿	35/409	1980年11月11日

(c) 决 定

10. 关于文莱、皮特凯恩和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等问题,大会于1980年11月11日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⁷无异议决定将此等问

⁶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第111次全体会议通过。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第A/35/596/Add.1号文件,第24段。

题推迟到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此等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5/410号至第35/412号决定）。

11. 大会在同次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⁸ 无异议决定将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第35/413号决定）。

12. 大会于1980年12月16日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纳米比亚问题推迟到1981年1月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进行辩论（第35/450号决定）。

13. 大会于1981年3月2日第10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报告（第35/451号决定）。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 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5/26	1980年11月11日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35/28	1980年11月11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5/29	1980年11月11日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35/30	1980年11月11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35/31	1980年11月11日
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35/118	1980年12月11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35/120	1980年12月11日

⁸ 同上。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

<u>项 目</u>	<u>决议和通过日期</u>	<u>与工作方案有关 各点</u>
大会的附属机构	35/5 1980年10月20日	第3和第4段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5/10 1980年11月3日	—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 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 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35/32 1980年11月14日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 十年	35/33 1980年11月14日	第4和第17段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 重人权的重要性	35/35 A 和 B 1980年11月14日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35/36 1980年11月14日	第1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 现况	35/38 1980年11月25日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的现况	35/39 1980年11月25日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35/40 1980年11月25日	第5和第7段

<u>项 目</u>	<u>决议和通过日期</u>	<u>与工作方案有 关各点</u>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35/42 1980年11月25日	—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35/46, 附件 1980年12月3日	第4和第18段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35/48 1980年12月4日	—
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	35/56, 附件 1980年12月5日	第12段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35/117 1980年12月10日	第4, 第13和第17段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35/136 1980年12月11日	—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35/146 A 和 B 1980年12月12日	—
全面彻底裁军(不得在目前无核武器的领土存放核武器)	35/156 ^C 1980年12月12日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35/158 1980年12月12日	第2, 第8和第11段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35/167 1980年12月15日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35/174 1980年12月15日	第7段

<u>项 目</u>	<u>决议和通过日期</u>	<u>与工作方案有 关各点</u>
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35/184 1980年12月15日	第5段
保护某几类被监禁的人的人权	35/189 1980年12月15日	—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35/200 1980年12月15日	—
有关新闻的问题	35/201 1980年12月16日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5/206A—R 1980年12月16日	—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	35/429 1980年12月11日	—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4. 1981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5 个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伊朗
澳大利亚	伊拉克
保加利亚	象牙海岸
智利	马里
中国	塞拉利昂
刚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捷克斯洛伐克	突尼斯
丹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埃塞俄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斐济	委内瑞拉
印度	南斯拉夫
印度尼西亚	

参加特别委员会 1981 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 109/INF. 19 和 Add. 1-3 号文件内。

B. 特别委员会 1981 年会议开幕

15. 特别委员会 1981 年第一次会议（第 1184 次会议）于 1 月 21 日举行，由秘书长主持开幕。

1. 秘书长致开幕词

16. 秘书长说，尽管世界大家庭在 1980 年目睹了使津巴布韦 14 年多的苦难和破坏终止的一个历史性发展，但是世界各国现在却应集中注意本组织在仍然处于外国殖民统治下的领土方面继续面临的迫切问题。

17. 纳米比亚方面长期的非殖民化过程仍然是特别委员会主要关心的事项之一。从国际联盟开始，纳米比亚局势就始终是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一件事。自从他担任秘书长以来，他就始终深切关心这个问题。1973 年他第一次正式访问非洲时访问了该领土，其后他始终参与国际社会为依照纳米比亚人民的意愿解决该领土问题而先后作出的种种动议。1981 年 1 月，他主持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一个执行前会议的第一次会议，这个会议的目的是依照 1978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定出在 1981 年早期停火的日期和 1981 年使纳米比亚达成独立的日期。

18. 尽管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在日内瓦愿意签订一个停火协定，并同意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到达纳米比亚的预定日期，但是，会议并没有达成预定的目标。在会议过程中可以明确看出南非政府还不愿意签订一个停火协定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

19. 正如秘书长在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⁹中所说的，他相信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结果一定会引起国际间最严重的关切。几乎毫无疑问的是，我们已经错

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 年 1 月、2 月和 3 月补编》，S/14333 号文件，第 21 段。

过了一个大好机会。所有与这个主题有关的各方都会愿意考虑会议的事项和因此出现的情况。就他来说，他已经迫切要求南非政府以无比慎重的态度研究这个会议所涉及的问题，并重新考虑它在尽可能及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的立场。

20. 关于其他附属领土——其中有许多面积很小，而且散处各大洋中——特别委员会的目标仍然一成不变：确保这些领土的居民能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宗旨有机会自由决定其本身的命运。他深信委员会会不遗余力地设法尽快达成这个目标。委员会无疑会愿意看到各有关领土的居民依照《宪章》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21. 我们必须设法寻求特别适合个别领土需要及其人民利益的切合实际的途径和可行办法，尤其是在出现不同意见的个案中。他很高兴的是最近这些日子中特别委员会在各管理国的合作下派遣了一些访问团前往许多仍非自治的领土。这些访问团对于收集第一手资料有无比重要的贡献。

22. 由于对直接有关各方有益，会员国也表明对各宗旨和义务应有的尊重，就明确显示有必要及早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迹象的殖民主义。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有决定重要性。

23. 秘书长赞扬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弗兰克·阿卜杜拉和各成员为达成这个目标而作出的忠诚努力。他表示愿意继续毫不保留地支持这个重要工作。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4. 在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一致选出下列成员：

主席：弗兰克·阿卜杜拉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副主席：尼尔斯·彼得·乔治·黑尔斯科夫先生（丹麦）；

斯特凡·卡利纳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里昂）；

报告员：穆罕默德·法鲁克·阿德哈米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主席致开幕词

25. 主席表示感谢秘书长不断致力于非殖民化事业和再度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这为该委员会的成员不断提供了鼓励和启发。 委员会成员在其 1981 年会议的辩论中将充分照顾到秘书长的重要致词。

26. 他以他的代表团和他本人的名义表示深切感激特别委员会再度选举他做委员会主席，这对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和人民以及他本人是一种荣誉。 他认为这意味着他们再度表示他们信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民和政府对人人应享有和平、正义和自由的事业的坚毅不拔的决心。 他向所有成员保证他会继续不遗余力地协助委员会圆满有效地完成它所负的任务。

27. 关于特别委员会应该在 1981 年会议完成的工作，他同意秘书长在其开幕致词中所作的概括性叙述和评论。

28. 非殖民化过程的确还远远没有完成，在有些情况下为特别委员会带来独特的问题。 尤其是纳米比亚问题更加特别，不久前关于津巴布韦独立的谈判圆满结束并接着举行选举使该国人民获得真正的多数统治以后，纳米比亚也又开始希望其人民能取得同样的成果。

29. 自从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为纳米比亚人民实现独立而制定了原则和条件以后，所有有关各方都已声明接受这些原则和条件。 但是三年以后，依照该决议的条件为纳米比亚的独立定出日期一事竟比以前任何时间都显得渺茫了。事实上，国际社会对日内瓦执行前会议的失败无法不感到最严重的关切，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为纳米比亚停火定出一个确凿的日期，并接着执行各方同意的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纳米比亚在 1981 年实现独立的建议。

30. 比勒陀利亚政权宣布说，就安全理事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日期进行讨论为时尚早，这就使日内瓦会议突然终止，另外该政权又对邻近的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再度进行武装侵略，这两个行动应该使特别委员会 1980 年会议讨

论纳米比亚问题时和它关于这件事的决定中所表示的看法更加有力。

31. 鉴于最近这些事态进展对该区域的和平和安全所构成的日益重大的威胁，特别委员会无疑会愿意再度加紧审议纳米比亚问题，以期拟定适当的建议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希望能确保不遗余力地加强在全球范围内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为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32. 特别委员会并将继续深入研究尚未达成独立的每一附属领土内当前的局势，并将特别注意可能妨碍《宣言》在这些领土方面获得迅速和充分执行的任何殖民问题。在这些工作方面，委员会希望所有各管理国能继续提供合作。委员会很感激它们积极参加了它的工作，使它能收到关于这些领土的详细的最初补充性资料。

33. 特别委员会非常重视派遣访问团前往这些领土一事，因为通过这种访问团可以直接确定当地现有的情况，并收到居民对其国家前途的看法。

34. 1980年内特别委员会在与各管理国和各有关当地政府合作的情况下派遣了两个访问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另一个访问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在这方面，他欢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首席部长诺曼·桑德斯先生及其随行人员来委员会参加其第一次会议。他以委员会各成员和他个人的名义表示深切感谢首席部长及其政府僚属对两个访问团的热诚接待和对委员会工作的协力合作。他向他保证委员会会密切注意该国的情况，同时充分照顾到两个访问团的调查结果，并以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明确意志和愿望为依归。

35. 他回忆说早在1952年，大会在其1952年1月18日第566(VI)号决议中就宣称“由非自治领土直接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达成与联合国会员国平等地位的有效途径”。

36. 大会已经再三要求让这些领土的代表以适当的方式参加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工作。

37. 既然特别委员会加强审议尚未独立的小领土的问题，就很应该再度请各管

理国作出必要的安排，使各有关当地政府能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并参加其工作。

38. 应美利坚合众国和新西兰政府之邀，特别委员会将在1981年派遣访问团前往美属萨摩亚和托克劳。联合国派访问团前往这两个领土会大大有助于确保居民能依照《宪章》和《宣言》的规定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9. 此外，特别委员会并将继续审查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在殖民领土中的活动；妨碍《宣言》执行的军事活动；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殖民地人民和领土提供的协助和委员会在审议个别领土时的一些其他有关事项。

40. 当前特别委员会已进入其加速非殖民化过程工作的第三十个年代，他希望委员会能依照《宣言》第二十周年时通过的《行动计划》（见上文第7段）进一步为这个过程作出决定性的贡献，使《宣言》中有关尚未独立的殖民领土部分获得充分执行。在这个工作方面，他深信委员会各成员以及各管理国会同他继续合作。

41. 他很感激秘书长重申他和他的工作人员愿意继续尽可能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协助。他也同样深信委员会会再度获得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支持和协助：三位副主席科罗马、黑尔斯科夫和卡利纳先生和报告员阿德哈米先生。他坚信在这个非常勤奋能干的外交官团体的忠实合作之下，主席的工作会容易得多。

4. 其他发言

42. 同次会议上，卡利纳和阿德哈米先生发了言（A/AC.109/PV.1184）。

C. 工作的安排

43. 1月21日和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1187和1188次会议上讨论了本年度的工作安排。在这方面，主席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1184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184)；主席在第1187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187)；在第1188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代表和主席发了言(A/AC.109/PV.1188)。

44. 特别委员会在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其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决定除其它事项外，保留其继续发挥指导委员会作用的工作小组，以及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45. 特别委员会通过上述主席的建议，因而也请它的附属机构尽快召开各自安排其本年度工作方案，除了审议下面第46段所列各项目外，并执行大会关于发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项目指定给委员会的特定任务。

46.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的程序如下：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纳米比亚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东帝汶	"	"
西撒哈拉	"	"
伯利兹	"	"
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	"	"
直布罗陀	"	"
文莱	"	"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和安圭拉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题	"	"
特别委员会1980年8月20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	"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 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 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 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 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 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可能妨害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的执行的各種军事活动和安排	全体会议	酌情办理
皮特凯恩	小领土问题 小组委员会	由小组委员会决定
美属萨摩亚	"	"
关岛	"	"
托克劳	"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
科科斯(基林)群岛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

问题	分配给	审议程序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百慕大	"	"
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	"	"
凯曼群岛	"	"
蒙特塞拉特	"	"
圣赫勒拿	"	"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问题	工作小组	酌情办理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工作小组	酌情办理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全体会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	全体会议／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全体会议／小组委员会	"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	"
支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	"

问题	分配给	审议程序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全体会议／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应由有关机构在审查个别领土时予以考虑
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遵行情况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大会的附属机构		"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

问题

审议程序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应由有关机构在审查个别领土时予以考虑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

草拟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全面彻底裁军（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问题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保护某几类被监禁的人的人权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有关新闻的问题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

审议程序

应由有关机构在审查个别领土时予以考虑

"

"

"

"

"

"

"

47. 特别委员会在1月21日至8月4日的第1184、1187和1188次会议上，除了别的以外，根据主席的说明(A/AC.109/L.1385和Corr.1)内提出的意见和工作小组第八十五次报告(A/AC.109/L.1413)中所载各项建议，对于委员会1981年的工作方案，包括由它审议的各项目优先次序，作了进一步的决定。这些决定在下面B节中反映出来。

48. 特别委员会在4月27日至8月21日的第1185、1186、1189和1202次会议上，及在本年内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国各方进行协商后，就以下各项作出了决定：

(a) 邀请主席参加世界和平理事会领导人在马达加斯加国安塔那那利佛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见下面第132段)；

(b) 邀请主席参加在卢安达举行的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权罪行国际调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见下面第133段)；

(c) 邀请主席参加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

(d) 邀请主席参加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常会(见下面第127段)；

(e) 邀请主席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筹备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会议(见下面第120段)；

(f) 邀请主席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在纽约举行的一次庄严集会(见下面第120段)；

(g)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在亚丁举行的第十三届理事会会议(见下面第134段)；

(h)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与反对与南非进行军事和核勾结世界运动合作在伦敦举办的一个“执行和加强对南非武器禁运国际讨论会”(见下面第120段)；

(i) 邀请主席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苏黎士举行的一个“给南非贷款问题国际讨论会”(见下面第120段);

(j) 邀请主席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会议(见下面第125段);

(k) 邀请主席参加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

(l) 邀请主席参加在乔治敦举行的南部非洲解放问题国际座谈会(见下面第136段);

(m)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与非统组织在巴黎合办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见下面第120段);

(n) 邀请主席参加在巴拿马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见下面第114段);

(o) 邀请主席参加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常会(见下面第128段);

(p)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联合国秘书处公共新闻部经济和社会新闻司在底特律举办的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作用讨论会;

(q) 邀请主席参加在内罗毕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届常会(见下面第129段);

(r) 邀请主席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纪念声援斗争中的南非人民国际日——索韦托日——在纽约举行的一次庄严集会(见下面第120段);

(s)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¹⁰发表十周年而在海牙举行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

¹⁰ 《国际法院1971年报告,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6)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各国的法律影响》, 第16页。

法律论题讨论会”(见下面第114段);

(t)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人权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合办的“有效防止跨国公司和其它利益集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措施问题讨论会(见下面第119段);

(u) 邀请主席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纽约纪念纳米比亚日的一次庄严集会(见下面第114段);

(v)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办的“大众传播媒介和政府、反对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和其它组织在揭发种族隔离政权的罪行和宣扬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方面的活动和作用问题国际讨论会”(见下面第120段);

(w)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不结盟国家在纽约纪念不结盟日的一次庄严全体会议;

(x) 邀请主席参加在纽约举行的声援南部非洲人民解放斗争会议(见下面第135段);

(y) 邀请主席参加在伯利兹举行的伯利兹独立庆典(见下面第161段);

(z) 邀请主席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日特别会议(见下面第120段);

(aa) 邀请主席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纪念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在纽约举行的庄严集会(见下面第114段);

(bb) 邀请主席参加在安提瓜圣约翰斯举行的安提瓜和巴布达独立庆典(见下面第161段)。

49. 在8月19日第1200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五次报告(A/AC.109/L.1413)内所载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就邀请个别人士出席委员会以便

取得关于殖民地领土某些特殊情况的情报问题作出了决定（见下面第92和93段）。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同一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就其1982和1983年的工作方案，作出了决定（见下面第148段和153至156段）。

51. 在8月21日第1202次会议上，主席就1982年的工作方案发了言（A/AC.109/PV.1202）。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 特别委员会

52. 特别委员会1981年内在总部举行了19次会议，详情如下：

第一届会议：

第1184至1187次会议，1月21日至6月25日

第二届会议：

第1188至1202次会议，8月4日至21日。

特别会议

第1203至1204次会议，11月10日至11日。

53. 特别委员会在其8月21日举行的第1202次会议上决定安排几次届会以外的会议，当1981年派往美属萨摩亚和托克劳的访问团的报告提出后立即审议关于该等领土的问题；但此项决定须经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随后，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于1981年10月21日第40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在11月10日和11日分别举行了第1203和1204次特别会议，以便完成对该两问题的审议。

2. 工作小组

54. 特别委员会在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决定保持它的工作小组。根据在同一次会议上所作的进一步决定，工作小组的组成如下：刚果、古巴、伊朗和突尼斯，连同它的主席团成员五人，即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三位副主席

(塞拉利昂、丹麦和捷克斯洛伐克)、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象牙海岸)和报告员(澳大利亚)。

55. 在本报告讨论的期间内, 工作小组在8月14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以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并提出了一个报告(A/AC.109/L.1413)。

3. 请愿书, 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56. 特别委员会在第1184次会议上决定保持它的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57.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刚果	马里
古巴	塞拉利昂
捷克斯洛伐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丹麦	突尼斯
印度尼西亚	
伊朗	

58.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选出斯特凡·卡利纳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59.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3月9日至8月21日之间举行了32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六次报告如下:

(a) 四次报告和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问题的有关文件(A/AC.109/L.1386/Rev.1和L.1387; A/AC.109/L.1395/Rev.1; A/AC.109/

L·1401; A/AC·109/L·1402 和 L·1415):

(b) 一份关于要求到会听询的来文和报告 (A/AC·109/L·1388);

(c) 一个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 (A/AC·109/L·1400 和 Corr.1)。

60.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面第 59 (a) 段提到的报告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委员会审议上面第 59 (c) 段提到的报告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61. 关于上文第 59 (b) 段,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要求在审议其议程项目时到会听询的三件来文, 并决定向特别委员会建议允许这些要求。特别委员会在 4 月 28 日第 1186 次会议上核可了此项建议, 并请小组委员会进行上述听询 (参看本报告第二章, 第 10 和 11 段)。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分别在 5 月 4 日、6 日和 11 日的第 297、298 和 299 次会议上进行了听询。

62. 特别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成员间在这方面进行的协商, 另外接受了两项关于具体项目的听询请求。听询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九和第十章。

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63. 特别委员会在 1184 次会议上决定保持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64.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印度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伊朗
智利	伊拉克
古巴	象牙海岸
捷克斯洛伐克	马里
丹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塞俄比亚	委内瑞拉
斐济	南斯拉夫

65.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选举洛博农·皮埃尔·耶雷先生（象牙海岸）为小组委员会主席，陈国雄先生（澳大利亚）为报告员。

6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3月10日至8月7日之间举行了23次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就发交审议的下列各项目提出了报告：

科科斯（基林）群岛	百慕大
皮特凯恩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赫勒拿	蒙特塞拉特
关岛	凯曼群岛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67.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报告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至二十三章。

四. 各领土的审议经过

68. 本报告讨论期间内,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各领土:

<u>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领土</u>	<u>会议</u>
纳米比亚	第 1189 — 1195 次
东帝汶	第 1194 次
西撒哈拉	第 1195 次
直布罗陀	第 1200 次
福克兰 (马尔维纳) 群岛	第 1200 次
文莱	第 1200 次
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第 1200, 1202 次
伯利兹	第 1200, 1202 次
美属萨摩亚	第 1203, 1204 次
托克劳	
<u>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 的各领土</u>	<u>会议</u>
凯曼群岛	第 1188 次
英属维尔京群岛	第 1188 次
皮特凯恩	第 1188 次
蒙特塞拉特	第 1188 次
圣赫勒拿	第 1188 次
科科斯 (基林) 群岛	第 1188 次
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1193, 1194 次
关岛	第 1193, 1194 次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 1193, 1194 次
百慕大	第 1193, 1194 次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第 1193—1195, 1201 次

69. 本报告第八至二十八章内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各领土的经过，以及就这些领土所通过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决定或结论和建议。

F.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70. 特别委员会于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个别地处理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在作成上述决定时，特别委员会回顾它在提交第三十五届大会的报告¹¹中曾说明，委员会在遵守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1981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其第35/119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包括委员会所拟1981年工作方案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一章，第167段。

71. 特别委员会在6月25日第1187次会议上，核可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第215次报告(A/AC.109/L.1395/Rev.1)，决定请秘书长在1981年8月20日以前取得世界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它们为了执行大会第35/118号决议内载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所采取或打算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资料，以及其他任何可以协助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的《行动计划》第17(b)段的要求，对尚未获得独立而适用《宣言》的托管、非自治和其他领土的清单进行详尽的审查的资料。委员会又决定，工作小组应特别注意所收到的任何有关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的资料；委员会已把这个项目交付给工作小组。

72. 特别委员会在8月19日第1200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五次报告(A/AC.109/L.1413)中所载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有关段次如下：

“16.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时继续审议本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建议工作小组在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时，应按照特别委员会1981年6月25日第1187次会议所作决定，考虑到秘书长从各国收到的任何资料。”

7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上述建议。

74. 特别委员会在8月21日第120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以及有关的协商情况，无异议决定把上文第71段所提到的提交所需资料的截止日期，从8月20日延至1982年2月底(参看本报告第71段和第二章，第24段)(A/AC.109/PV.1202)。

特别委员会1980年8月20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¹²

75. 特别委员会于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个别地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1980年8月20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中予以审议。

76. 特别委员会在8月17日至20日的第1196次至第120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77. 主席在8月17日第1196次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若干组织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委员会听取他们就该项目发言。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u>组织代表</u>	<u>发言的会议</u>
Mario Figuero 波多黎各，第51州委员会	1196
Eliseo Casillas-Galarza, 波多黎各建国全国协会	1196
Freddy Valentin Acevedo, 波多黎各自由联邦众议院	1196
Olaguibeet Lopez-Pacheco, 波多黎各 Gran Oriente	
Nacional	1196
Sarah E. Sosa, 波多黎各 Grupo Amplio	
de Reflexion	1196
Michael Deutch 支援波多黎各战俘公民委员会	1196
Reynaldo Paniagua Diez 波多黎各前国务部长	1197
Carlos A. Zenon, 别克斯岛渔民协会	1197
Luis F. Camacho 波多黎各律师学院	1197
Victor M. Agrati-Defillo 波多黎各工业公司	1197

¹² 同上，第78段。

<u>组织代表</u>		<u>发言的会议</u>
Severo E. Colberg,	波多黎各自由联邦	1197
Rafael Soltero Peralta	波多黎各 Gran Logia Nacional	1197
Carlos Vizcarrondo	波多黎各青年自治会	1197
Pedro Ortiz Alvarez,	PROELA	1197
Rafael Cancel Miranda,	波多黎各联合独立运动	1197
Ernest de Maio	世界工会联合会	1197
Marilyn Clement,	波多黎各司法监督会	1198
Dave Dellinger,	波多黎各团结委员会	1198
Federico Cintron Fiaho	保护政治犯反对镇压联合 委员会	1198
Eleanor Garz,	求生存动员运动	1198
Manuel E. Roman,	民主共和国运动	1198
Fermin Baltazar Arraiza,	波多黎各解放势力	1198
Philip Oke,	基督教和平会议	1198
Eloy Torres,	委内瑞拉支持波多黎各独立 团结委员会	1198
Eneida Vazquez,	波多黎各和平理事会和波多黎各 国际团结委员会	1199
Juan Mari Bras,	波多黎各社会党	1199
Ruben Berrios Martinez,	波多黎各独立党	1199
Eduard Sloan,	世界和平理事会	1199
Isabel Posado,	塞瓦的罗斯福海军基地附近局民	1199

78. 在8月18日第1199次会议上(A/AC.109/PV.1199),古巴代表代表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414),随后,伊拉克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参看下文第82段)。

79. 在8月19日第1200次会议上(A/AC.109/PV.1200),古巴代表宣布阿富汗为上述决议草案的原始提案国之一。

80. 同次会议,主席在发言时(A/AC.109/PV.1200)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表示希望就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发言。经委员会同意后,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00)。

8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古巴、委内瑞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伊朗、刚果和保加利亚(A/AC.109/PV.1200)。

82. 在8月20日第1201次会议上(A/AC.109/PV.1201),主席宣布伊拉克已加入为上述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01)。

83.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在向委员会发言时(A/AC.109/PV.1201),提出了对该决议草案(A/AC.109/L.1414)执行部分第6段的一项修正案,该段原文为:

“6.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建议改为:

“6.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包括关于大会在其议程上把波多黎各问题作为单独一个项目加以审议的问题”。

8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和象牙海岸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01)。

85. 在委内瑞拉代表发言说明投票理由后(A/AC.109/PV.1201)特别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A/AC.109/L.1414)及其口头修正案采取了决定如下:

(a) 澳大利亚对执行部分第 6 段的口头修正案以 10 票对 4 票，10 票弃权被否决；

(b)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4 票对零票，10 票弃权获通过；

(c)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2 票对 2 票，9 票弃权获通过；

(d)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0 票对 3 票，10 票弃权获通过；

(e)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0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获通过；

(f)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2 票对 2 票，10 票弃权获通过；

(g)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6 票对 2 票，6 票弃权获通过；

(h) 整个决议草案以 11 票对 2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A/AC. 109/677)。

下列各国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智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象牙海岸、突尼斯和刚果 (A/AC. 109/PV. 1201)。

86. 8 月 24 日，决议的全文经转递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该国政府注意。

87. 特别委员会在 8 月 20 日第 1201 次会议上通过的，上文第 85 段所提到的决议全文 (A/AC. 109/677) 转载于下：

“特别委员会，

“铭记着 1980 年 8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1179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9 段所载要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的决定，¹³

“回顾它以前在 1972 年 8 月 28 日¹⁴、1973 年 8 月 30 日¹⁵、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8723/REV. 1)，第一卷，第一章，第 85 段。

1978年9月12日¹⁶、1979年8月15日¹⁷和1980年8月20日¹⁸通过的各项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以及在1976年9月7日通过的决定，¹⁹

“铭记着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听取了波多黎各不同政治主张各方代表的发言，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且该决议完全适用于波多黎各；

“2. 再次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把所有权力都移交给波多黎各人民，并且协助委员会实施有关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对于派遣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团访问该领土提供合作；

“3. 建议大会将波多黎各问题列为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一个单独项目加以审查；

“4. 委派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一份报告，增补有关波多黎各的资料，包括各政治党派和各社会、文化和劳工组织以及其他机构的意见，

¹⁵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84段。

¹⁶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66段。

¹⁷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69段。

¹⁸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一章，第78段。

¹⁹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69段。

并且将此报告在1982年初提交委员会，以便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此项目提供便利和为今后各年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工作提供协助；

“5. 请主席就上面第2段所述的调查团举行适当的协商；

“6.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G.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88.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第三十五届大会的报告中，关于其1981年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曾说：

“166.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²⁰

89. 第三十五届大会，在第35/119号决议第5段中批准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包括上面所引决定在内的1981年工作方案。

90. 特别委员会鉴于以上所述，邀请了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应邀参加了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91. 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情形，包括提及西南非民组代表发言的会议，载于本报告第八章。

92. 特别委员会在8月19日第1200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五次报告内的建议(A/AC.109/L.1413)，审议了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以及在必要时作出安排，以便从有关人士处取得委员会认为对其审议殖民地领土目前情况的特定方面十分重要的资料。 报告的有关一段说：

²⁰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一章，第166段。

“ 5. 工作小组注意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依既定惯例，特别委员会在 1982 年审议有关项目时，将继续邀请各有关的民族运动解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讨论其本国问题的会议。同样地，工作小组同意建议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况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个别人士以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有关殖民领土具体情况的资料。特别委员会因此应在其向大会所提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建议，即在大会核拨委员会 1982 年度工作所需的经费时，应顾到上述各点。”

9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工作小组的上述建议。

H.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94. 特别委员会于 1 月 21 日第 118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385和 Corr.1)，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的议程，并斟酌情况，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95.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特别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 35/119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按照该项决议的第 12 段(d)，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它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还考虑到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第 35/118 号决议内各项有关条款。委员会还适当地注意到大会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小领土的决议。

96. 后来，特别委员会在核可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检查发交给它审议的各领土时，已考虑上述大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I. 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
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97. 特别委员会在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385和Corr. 1), 因此,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在本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的项目, 并斟酌情形, 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98.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特别委员会遵照了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 (XXVII)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大会在其中第2段建议: “在举行团结周时, 应召开会议, 适当的资料应在报纸上刊出, 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 同时发起群众运动, 以便募集捐款, 资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成立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99. 参照上面的建议并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其第213次报告(A/AC.109/L.1386/Rev. 1)内的有关建议, 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进行合作, 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协助下进行了一连串的活动来庆祝团结周(参看本报告第二章, 第20段)。

100. 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期间, 曾经特别在1981年5月25日集会纪念非洲解放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该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关于纪念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的声明; 他在该项声明中检查了在非殖民化方面, 特别是南部非洲的事态发展, 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 以期最后消灭该地区仍然存在的殖民主义残余(参看本报告第二章, 第22段)。

101. 8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审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13次报告(A/AC.109/L.1386/Rev.1)时,决定建议大会考虑将“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改称为“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见本报告第二章,第17、18和23段)。

102.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还决定,主席应就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相关任务,同这些联合国机构的负责人商讨上述各项建议。截至提出本报告时,尚未完成这些协商。

J.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²¹

103. 特别委员会在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104. 在8月19日第1200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五次报告(A/AC.109/L.1413)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的有关各段如下:

“6. 工作小组回顾关于上述问题,1980年11月25日大会第35/40号决议曾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获得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构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公约第15条规定的职责。

²¹ 1965年12月21日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 7.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关于上段规定特别委员会所须提供的资料，在不违反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可能向委员会发出的任何指示的限度内，特别委员会应按照既定惯例，请有关的管理国在其按照《宪章》第 73 条（辰）项递送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载入此类资料。”

105.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K.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06. 特别委员会在 1 月 21 日第 118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 109/L. 1385 和 Corr. 1），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议程，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107. 8 月 19 日第 120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五次报告（A/AC. 109/L. 1413）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一段如下：

“ 8. 对于大会 1980 年 11 月 25 日关于上述问题的第 35/3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授权其主席继续尽可能协助秘书长，并同他密切合作，以便履行大会委托给他的任务。”

108.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L.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的关系

1. 安全理事会

109. 大会在第35/119号决议第12段(b)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110. 特别委员会依照这项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1981年8月14日它关于纳米比亚的协商一致意见(S/14635)。

111. 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八章内。委员会在本年内一向密切注意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审议。此外，委员会主席曾列席安全理事会4月21日至30日的会议并且代表委员会在4月28日安理会第2275次会议上发了言(S/PV.2275)。

2. 托管理事会

112.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继续密切注意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工作。本报告第十七章载有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进行审议的事情，按照第35/29号决议有关这一项目的第18段的规定，进行了协商，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委员会主席还参加了理事会有关该项目的审议工作。协商的经过和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内。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14. 特别委员会顾到本身的任务，继续密切注意这一年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主持人员在工作上经常保持密切联系。而且，委员会主席应理事会在这方面向他提出的邀请；(a) 出席了理事会6月2日到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并在6月3日的会议上向理事会发了言(A/AC.131/SR.353)；和(b) 出席了理事会8月26日为纪念纳米比亚日而举办的隆重会议，并发了言(A/AC.131/PV.358)。对于理事会邀请委员会派遣代表参加6月22日至24日在海牙举行的纪念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十周年的“纳米比亚问题所涉法律问题讨论会”，主席已去函表示委员会感谢该项邀请。后来，主席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0月26日为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而举办的隆重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A/AC.131/PV.364)。

5. 人权委员会

115.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的工作，即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的问题，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11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南部非洲的未独立领土时，曾特别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题为《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项目的审议经过。

117. 此外，在审议有关领土时，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订正报告(E/CN.4/Sub.2/425和Corr.1-3和Add.1-7)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1981年2月23日第8(XXXVII)号决议。委员会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委员会1979年3月6日第12(XXXV)号决议和1980年2月26日第9(XXXVI)号和第12(XXXVI)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3月10日第1979/39号决议和1980年5月2日第1980/33号决议和委员会1981年2月23日第4(XXXVII)号和第5(XXXV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CN.4/1429和Corr.1)。委员会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民享有自决权利以及其适用于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1981年3月6日第12(XXXVII)号和第14(XXXVI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118. 人权委员会关于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1980年2月26日第12(XXXVI)号和13(XXXVI)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把各管理国就托管和非自治领土所采取的关于《公约》的措施的情报,通过秘书长,提供给人权委员会。8月1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0次会议核可了工作小组的第八十五次报告(A/AC.109/L.1413),从而决定:请各有关管理国把上述情报列入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提交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参看上面第106到108段),但须符合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指示。

119. 伊朗代表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曾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于6月29日至7月3日在日内瓦合办的关于“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既定利益集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的有效措施”的讨论会。

6.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20.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各附属领土情况的影响，也继续密切注意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两个委员会的主持人员在共同关切的事务方面互相保持密切联系。此外，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于3月11日至13日参加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关于对南非实施制裁的各方面问题，并且就召开国际会议的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于3月20日参加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而举行的庄严会议，并在会上发了言（A/AC. 115/PV. 470）。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也出席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与世界反对同南非进行军事和核勾结运动合作，于4月1日至3日在伦敦举办的“对南非执行和加强武器禁运问题国际讨论会”。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也参加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协进会、非殖民化及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小组委员会瑞士反种族隔离运动和伯尔尼宣言集团合作，于4月5日至7日在苏黎世举行的“向南非提供贷款问题国际讨论会”。后来特别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由主席和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象牙海岸和塞拉利昂代表组成，代表委员会出席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与非统组织合作于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主席于5月21日在会上讲了话。特别委员会主席于6月16日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纪念声援南非——索韦托人民斗争国际日举行的庄严会议上发了言（A/AC. 115/PV. 477）。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代表委员会出席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于8月31日至9月2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大众传播工具、各国政府、反对种族隔离和声援运动及其他组织在宣传种族隔离政权的罪恶及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方面的活动及其所能发挥的作用国际讨论会”。后来，特别委员会主席在10月12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发了言（A/AC. 115/PV. 484）。

121. 在这一年里，为了推动工作，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合作，以保证就委派代表出席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会议一事取得协调（参看下面第131至136段）。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22. 特别委员会在1月21日和8月19日举行的第1184次和第2001次会议上，鉴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它提出的要求，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作出了决定（参看上面第103至105段）。

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123.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通过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内。

124. 这一年內，特别委员会还作出了关于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这一问题的其他决定。这些决定都载于本报告第六和第八章内。

9.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125. 主席为履行特别委员会赋托给他的任务，及应秘书长按照1980年11月25日第35/42号决议对他发出的邀请，参加了4月9日和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会议。

M.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26.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它早先曾经决定同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它在这一年內密切地注意了非统组织的

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有关事务保持密切联系。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再次获得了非统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的充分合作，在长期有效的邀请下执行秘书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及所属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7.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应邀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2月23日至3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十六届常会。

12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应邀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于6月8日至12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常会。

12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6月15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常会，及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6月23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

130.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同非统组织也曾就下列事项保持密切联系：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其中特别是有关扩大援助非洲殖民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事项（参看本报告第六章）。

N.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3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35/118、35/119、和35/12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了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与这些组织中的一些组织的接触情况概述如下。

1. 世界和平理事会

13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应世界和平理事会邀请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1月23日至26日在塔那那利佛举行的世界和平理事会领导人第一次会议。

2. 国际调查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 种族隔离政权的罪行委员会

133. 关于国际调查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权的罪行委员会邀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1月30日至2月4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该组织第二届会议一事，主席于1月29日发出电文表示委员会对该项邀请的谢意。

3.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134. 关于亚非人民团结组织邀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3月20日至26日在亚丁举行的该组织第十三届理事会会议一事，主席于3月18日致电该组织代理秘书长对于委员会不能在那个时候派代表参加表示遗憾，对亚非人民团结组织支持殖民地领土人民的持续不断活动表示赞赏，并祝会议工作圆满成功。

4. 声援南部非洲人民解放斗争会议

135. 关于会议筹备委员会邀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10月9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声援南部非洲人民解放斗争会议”一事，主席于10月9日出席了开幕会议。

5. 其他组织

136. 主席在4月28日第1186次会议上告诉特别委员会，他将出席4月30日至5月3日在圭亚那乔治敦举行的“解放南部非洲国际讨论会”。

○. 审议其他事项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题

137.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5/2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研究了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情形载于本报告的第七章。

2.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南罗得
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
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并妨害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38.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5/28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继续审查了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情形载于本报告的第五章。

3. 殖民国家在所管各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
和安排,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9. 如大会在其第35/119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的1981年度工作方案²²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了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经过情形载于本报告第四章内。

²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一章,第164—176段。

4.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 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情况

140. 特别委员会在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时,决定请各有关机构在执行委员会委托给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上述项目。

141. 因此,各附属机构在审查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时,考虑了该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定的项目时,也考虑到上述决定。

5.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142.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1年度工作方案,作出以下的陈述:

“167.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表明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建议每一领土依照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达成独立的期限……”。²³

143.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第35/119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1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的决定在内。

144. 特别委员会在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并在要求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所指定的工作时,提请它注意上述决定。因此,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交给它审议的各特定领土时,考虑到该项决定。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各特定领土时也顾到了上述决定。

6.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²³ 同上,第167段。

145.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1年度工作方案，除其他各点外，作出以下的陈述：

“……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于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以往各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积极结果，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一九七九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同时建议大会于划拨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²⁴

146.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第35/119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1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的决定在内。

147. 特别委员会在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时，决定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处理，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148. 特别委员会在8月19日第1200次会议上，考虑到它的1982年度工作方案，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五次报告(A/AC.109/L.1413)所载建议，进一步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的建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提送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首先表明委员会可能考虑于1982年内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其次建议大会在对委员会该年度工作提供必要经费时应当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参看下面第180段。)

7.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149. 由于澳大利亚是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该国政府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

²⁴ 同上，第173段。

对该国所管领土的审议，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三章。

150. 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国政府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对各该国所管领土的审议，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九章至第二十八章。

151. 各管理国在派遣视察团前往各有关领土方面给予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情形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52. 特别委员会在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时，决定单独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153. 特别委员会在8月19日第1200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五次报告（A/AC.109/L.1413）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9. 工作小组已备有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会议委员会主席之间1981年2月17日来往的信函（A/AC.172/51和CORR.1）和1981年6月5日来往的信函（见附件）。

“10.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有关决议就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1978年12月14日第33/417和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了相应的安排，举行广泛协商和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已能大量减少了会议的次数，将可以在指标日期完成本年度的工作。此外，委员会又遵照1978年12月14日大会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已尽量减少取消排定会议所造成的浪费。

“11.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参照特别委员会前几年的经验，并顾到1982年可能有的工作量，委员会应考虑在1982年内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月／6月

视需要而定

8月

20次会议（每星期5次会议）

(b) 附属机关

3月／6月

50次会议（每星期3至5次会议）

7月／8月

视需要而定

(c) 委员会得因情况演变，于必要时举行会议。

工作小组提出上述建议时，欣然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每两星期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未来会议方案通知会议事务部主管机构的现行惯例，并建议继续遵行这种惯例，以求最有效地利用现有会议的设施和服务。

“12. 有一项了解，即上述方案不排除视情况发展而召开届外会议的可能性。

此外，特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包括特别委员会可能决定于1982年内在总部以外地点召开的会议在内。另外还有一项了解，即在1982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足以影响其工作方案的发展而对其工作方案再加审查。

“13. 关于特别委员会1983年的会议方案，工作小组赞成特别委员会应为该年度通过与1982年建议方案相似的一个方案，但须遵照大会对此事所作的任何指示。

154.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一致意见通过上述各项建议。

9.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55. 特别委员会在8月19日第1200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五次报告(A/AC.109/L.1413)所载的建议，审议了上述项目。该报告的有关各段如下：

“14. 工作小组注意到上文第9段所述的信函也涉及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5. 在这年内，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管制和限制委员会的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措施包括：斟酌情形以临时或非正式的形式散发委员会文件和重新安排它们的散发方式。工作小组不妨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该保持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现有格式和安排。”

156.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一致意见通过上述各项建议。

10. 1984—1989年中期计划

157. 特别委员会按照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35/9号决议的规定，审查了1984—1989年中期计划，并且决定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下面第171—183段所载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1. 其他问题

158. 特别委员会在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Corr.1)时,决定请各有关机关在审查特定领土时对大会下列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给予考虑:

- 35/118 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 35/1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35/3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35/3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35/5 大会的附属机关
- 35/32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 35/3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35/3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 35/36 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35/3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 35/3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 35/4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35/42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 35/46 宣布八十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 35/48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 35/56(附件)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35/11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35/136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 35/146A 和 B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35/156C 全面彻底裁军（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 35/158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35/16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 35/17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35/184 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 35/189 保护某几类被监禁的人的人权
- 35/20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 35/201 关于新闻的问题
- 35/206A—R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35/429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

159. 这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审议各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P. 工作的检查 ²⁵

160. 大会第35/119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议。大会又请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此外，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又请委员会继续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时，争取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大会在其他许多决议中指定委员会负起关于个别领土和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具体任务。

161. 在年度会议结束时，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伯利兹和安提瓜即将各别在9月21日和11月1日取得独立。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新生国家有意加入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盼望同新会员国密切合作，履行大会所付托给它的任务。其后，主席参加了这两个国家的独立典礼，并同伯利兹和安提瓜两国政府和人民致以委员会的热烈祝贺和问候。

²⁵ 本节简略地回顾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度会议期间所作的各项主要决定。这些决定以及其他决定在本报告有关各章中另作详述。个别成员对于本节涵括事项所表示的意见和保留，载于讨论这些事项的会议记录，上述有关各章也都提到这些意见和保留。

162.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破坏1981年1月7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决议前会谈和由于南非为了长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向纳米比亚人民强加“内部解决”办法而采用的策略和手段，纳米比亚境内的形势及有关形势均进一步恶化。委员会认为由于南非顽固不妥协、甚至拒绝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强化它在纳米比亚的军事存在、一再向纳米比亚人民和邻国发动武装侵略行为，因此，联合国必须重申其对于此事的职责，并采取紧急步骤使该少数政权忠实地无条件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从而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依照《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及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强调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委员会重申，沃尔维斯湾、企鹅群岛和其他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南非企图将它们同领土分离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这是联合国，特别是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一再确认的。委员会重申：在纳米比亚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之前它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并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及继续拒绝执行联合国有关的各项决定。委员会谴责南非为了炮制在傀儡政权下的假独立而要弄的一切花招，宣布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一切非法行径都是无效的，并要求所有国家不要承认，也不同南非非法行政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傀儡政权进行合作。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唯一政治解决办法，必须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终止南非的非法占领，由南非撤出其部队并在统一的纳米比亚由全体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而不再受限制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为此目的，委员会重申：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纳米

比亚境内，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举行自由选举。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任何旨在修改削弱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企图，表示遗憾。委员会赞扬了西南非民组表示要参加按照上述决议规定举行的公平自由选举的意愿及其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充分表现的宽容精神和灵活性。委员会重申它继续支持纳米比亚勇敢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英勇的斗争，结束南非少数种族主义政权对该国的非法和压迫性占领。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那些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因“犯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并保证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可以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并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自由的纳米比亚达成独立和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它还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长期的和有计划的企图，想要破坏、离间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以便永久维持其残忍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对该领土的统治。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加紧军事集结，把纳米比亚人民征募到所谓的“西南非洲领土部队”，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继续为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民迁离领土北部边境地区，并继续建立新的军事基地。委员会吁请全体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勾结。委员会对它们在核领域继续进行勾结表示严重关切，并认为此种勾结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强制军事禁运的规定，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进行这种勾结，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作为紧急事项，审议通过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范围的进一步措施，以便使这项决议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扩大其领海及其在纳米比亚海岸外宣布设立一个经济区以及非法掠夺该领土海洋资源的行为。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不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第1号法令》，²⁶继续剥削和掠夺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行为，关于这方面，委员会谴责国营或国家控制的公司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参与这种开采活动的有关国家政府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决议。委员会要求其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管辖下的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关于这方面，委员会赞同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有关建议。²⁷委员会对于安全理事会由于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没有对南非施加强制性制裁表示痛惜，它赞成早日召开外长级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根据《宪章》采取适当措施。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军队一再对其主权邻国进行侵略，最近又侵略安哥拉，并且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发动这种攻击，杀害无辜的人民摧毁他们的财产，它呼吁会员国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使它们有更充分的准备，以便应付南非侵略和保卫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委员会谨向各前线国家政府致敬，因为它们致力于自由、独立的纳米比亚事业，坚决努力，不惜代价，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援勇敢的纳米比亚人民和西南非民组。委员会赞同1981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⁸、1981年4月16日至18日于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最后公报²⁹以及1981年6月24日至27日于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²⁷ 见《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报告，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巴黎》（A/CONF.107/8）

²⁸ A/36/327—S/14546。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²⁹ A/36/222和Corr.1—S/14458和Corr.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A/36/534, 附件二)。委员会紧急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于理事会所安排的一切有利于流亡中的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继续慷慨地给予支持,并使纳米比亚人有所准备、为一个自由和真正独立的纳米比亚服务。

163. 如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列举的,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也继续研究其他领土的非殖民化问题,并再次核定了若干关于个别领土的具体建议和提案。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重申其信念: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或资源有限等问题绝对不影响这些领土的居民根据《宣言》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协助加速有关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能力,由于澳大利亚、新西兰、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等管理国政府继续合作的结果,本年内又进一步获得加强。

164. 为同一目的,特别委员会深知就各殖民地领土的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这些领土居民的意见和愿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性,因此再次审查了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问题。在审议该问题时,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过去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增进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殖民地人民实现《宪章》和《宣言》所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建设性成果。象本报告的有关各章所显示的,委员会应有关管理国的邀请,遣派了视察团到新西兰管理的托克劳和美国管理的美属萨摩亚。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对这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它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合作和继续合作。委员会也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以便确保早日派遣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下的领土。

165. 依从大会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也继续在这一年内审查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委员会在这样作时再次考虑到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有关其本国工作时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在审查由此取得的情报时关怀地注意到,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殖民地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所提供的援助就实际需要来说仍然远为不够。委员会重申,

联合国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的解放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货物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向那些继续和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机构和组织表示感谢，并请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进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提供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同时，委员会重申建议各有关组织同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审查它们关于制订援助方案和计划的程序；并使这些程序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此外，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遵照联合国有关决定的规定，在南非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该国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承认该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关于这方面，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同该政权继续保持关系，例如在两个组织内继续保留南非会籍，表示遗憾。它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南非不断地勾结表示痛惜，要求该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时，应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提议在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关于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并依照前述《协定》第二条的规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参加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委员会请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对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解放斗争的前线国家政府给予大量援助。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若干机构和组织已作好安排，使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资格参加有关的讨论，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作好必要的安排，勿再迟延。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正式成员资格的组织，即行办理，勿再迟延。委员会又建议请各国政府，在其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中加强努力，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委员会也敦促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非统组织积极合作下拟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建议，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166. 在审查年度内，特别委员会还继续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害在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为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作努力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在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在殖民地领土有经济利益的国家继续漠视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资沅，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资沅时，重申附属领土人民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沅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沅的权利。委员会还重申，鉴于外国经济、金融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的经营方法，它们的活动构成了对该地区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享用其自然资沅的重大障碍。因此，委员会谴责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各领土自然和人力资沅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或与这些利益集团相勾结的各国政府的政策。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种族主义政权供应核设备和核技术，从而使该政权能增强其核能力；并要求所有国家政府不同该政权进行任何勾结。委员会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在这方面，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沅，完全无视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以及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在纳米比亚海岸外宣布设立经济区。委员会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委员会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在内，是非法的，并帮助了维持该非法占领政权。而且，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政府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关系，并且不与以纳米比亚代表自居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关系。此外，委员会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沅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67. 特别委员会在继续研究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以后，再次痛惜殖民国家尚未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同时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这类活动和安排，在很多情况下对于殖民地领土充分和加速执行《宣言》构成严重的障碍。委员会认为由于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不断使用阴谋花招，企图使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化，并把傀儡政权强加于该领土的人民，南部非洲的局势仍然非常危急。该政权在针对为自由与独立而开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从事武装侵略行动，引起了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本设施的破坏。在纳米比亚，南非政府继续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大量增兵。在这方面，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该政府供应武器和军事装备及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的技术和设备。委员会谴责在殖民地领土剥夺有关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并特别谴责纳米比亚境内的非法占领政权使用庞大武装部队妄图镇压该领土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包括最近成立的所谓西南非领土部队在内，作为巩固它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的手段。委员会因此要求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压迫战争，以及撤除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委员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呼吁所有国家对纳米比亚被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增加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而且，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勾结。委员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的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并谴责该非法占领政权成立所谓的西南非领土部队。委员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并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些活动，并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撤销这些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委员会尤其对继续把殖民地

的土地转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痛惜，并认为，为了维修这些设施而大规模利用当地的经济和人力资沉，致使资沉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168 鉴于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传播工具，执行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如何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问题。委员会再次强调需要唤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特别是需要加紧努力，普遍地和不断地传播关于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达成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新闻。在这方面，委员会考虑到过去几年许多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仍然认为这些组织可以接触到广大的舆论部门，特别是在最需要非殖民化新闻的那些国家，因此应促请这些组织加强它们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同样地，委员会继续认为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传播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尤其是要特别重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和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宣传联合国各机关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同各民族解放运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特别是在西欧和南北美洲的有关活动。委员会还认为，秘书处新闻部应当竭力争取在这些领域主要新闻机构的更多的同情响应，并将关于新闻媒介何以对非殖民化问题仅作有限报道的分析提送给委员会。

169 在审查的年度中，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了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如本章有关的一节所指出的，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并且要考虑到可能从各国收到的所有有关资料。至于委员会1980年8月20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委员会已听取了若干有关组织代表的陈述，并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另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87段内。

170.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第 33/417 号决定和第 34/50 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并重新安排它的工作方案及举行广泛协商和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在年度内已能相当地减少会议次数。此外，委员会遵照第 33/5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也能尽量减少取消排定会议所造成的浪费。委员会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管制和限制其文件。这些措施包括斟酌情况，以临时或非正式的形式散发委员会的文件和重新安排文件的散发方式。但对于前已列为委员会文件发表的材料，不列入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

Q. 今后的工作

171. 特别委员会依照它的职责，遵照可能自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接获的其他指示，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621 (XXV) 号和第 35/118 号和第 35/119 号决议的规定打算在 1982 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立即彻底执行《宣言》。特别是委员会将不断详细检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和殖民国家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也将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决议的遵行程度。委员会将根据这种审查，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宪章》有关规定所必要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

172. 在承担上述任务时，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遵照第 35/119 号决议第 12 (b) 段的规定进行工作，大会在这一段内要求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打算对纳米比亚的情况，从事进一步的全面审查。

173.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它的会议讨论。并且，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将斟酌情况，与非统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能就该领土情况特定方面提供它处无法获得的情报的人士参加。

174.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表明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依照每一领土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建议取得独立的限期。此外，委员会，如大会第35/119号决议第12(d)段所请求的，将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其中包括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也打算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175. 考虑到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大会第35/28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进一步措施，以求结束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此外，委员会按照本报告第四章所反映的它在1981年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经过，打算斟酌情况，继续研究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害《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委员会将遵照第35/119号决议第2和第10段、及第35/22号决议第6段规定去这样做。

176.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方面，特别委员会计划在1982年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在审议时，委员会将再度审查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形，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并将依照其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82年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本身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行进一步协商的结果，采取行动。而且，委员会考虑到第35/2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将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该组织高级人员并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经常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系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

177. 大会在第35/119号决议的第13段里要求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各领土。大会关于某些领土所通过的其他决议中，也载有相同的规定。从本报告有关各章可以看出，委员会已注意到以前联合国的各视察团所负起的建设性任务，并将继续对于派遣视察团搜集适当的第一手资料，了解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愿望，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按照它1981年8月4日的有关决议（本报告第三章，第11段），委员会拟继续谋求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斟酌情形派遣视察团前往加勒比、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地区各领土以及非洲各领土，取得此种资料。委员会相信大会将愿意再向有关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其按照委员会以前所作决定，及委员会在1982年可能作出的其他决定给予合作，便利前去各领土的访问。

178. 特别委员会深知大会对于在非殖民化方面继续开展世界性宣传运动所给予的重视，考虑到大会第35/12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再次打算在来年继续注意传播有关非殖民化新闻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预期将继续对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单位和秘书处新闻部所拟订的有关出版物方案和其他新闻工作加以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同秘书处密切合作，再就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新闻的途径和方式，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供大会考虑。此外，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继续经常同秘书处的主管单位保持密切接触，以期实施第35/120号决议的第3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对于这一点，大会无疑将愿意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敦促管理国同秘书长合作，来促进大量传播非殖民化方面的新闻。

179. 由于特别委员会重视在非殖民化方面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在支持争取解放的殖民地人民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在来年中，委员会将继续寻求同这类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在非殖民化事业方面取得它们的支持，传播有关的新闻，并动员世界的舆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委员会打算继续派出几批成员，同有关的组织举行协商，并参加这些组织所安排的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大会、讨论会和特别会议。同样地，委员会也要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审查在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何协助达成《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目标。

180.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下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 1982 - 1983 年会议日程，建议大会加以核准。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于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以往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积极结果，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 1982 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同时建议大会拨划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

18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 1982 年拟订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由于有关管理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所获得的有益结果，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

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国家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8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定上面举出的工作方案时，应划拨足够的经费，以供委员会拟于1982年度进行的工作的费用。委员会获悉如照上面第177段派遣视察团，将需经费175,200美元左右。如委员会决定按照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范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见上面第180段），全部经费约计321,400美元。

183. 据估计，1982年度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所增列的持续进行广泛宣传方案（见上面第178段），将引起增加支出约计25,000美元。打算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举行进一步协商和接触（见上面第176段），将需经费11,100美元左右。此外，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间预定举行的协商，将引起支出3,700美元左右。同样，与非统组织的经常协商（见上面第176段）另需费用17,100美元。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接触（见上面第179段）将需费用18,400美元左右。再者，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非统组织协商，以便自个人取得资料的安排（见上面第173段），将引起支出29,200美元。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给它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委员会本年各决定自订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R. 1981年会议的结束

184. 特别委员会于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决定直接向大会提出本报告。

185. 在8月21日第1202次会议上，主席于特别委员会1981年度会议闭幕之际发了言（A/AC.109/PV.1202）。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应在1981年于适当和必要时举行超会期会议，以审议本年度派往托克劳和美属萨摩亚的视察团的报告，但这个决定必须经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

第二章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某些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同时，特别委员会并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1981年4月27日至8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5至1187和120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0年12月11日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第35/120号决议。大会在这个决议第3段内，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委员会也遵守大会同日第35/11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大会在其中第12(e)段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8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18段，该段说联合国“应当加紧努力，以一切可用的方法，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传播关于各民族争取自决、独立和平等权利及反抗殖民主义统治的斗争，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活动，以及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所起作用的消息”。另外，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曾于本年度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

* 曾编为A/36/23(Part II)印发。

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向委员会提供的有关情报。

4. 4月27日，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特别委员会第1185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85）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13次报告（A/AC.109/L.1386），其中列出1981年工作方案，包括关于1981年举行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小组委员会在特别委员会分配给它的项目（A/AC.109/PV.1185）的范围内通过了第213次报告第2段所载的工作方案。

5.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同次会议上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小组委员会第213次报告内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参看本章附件一）。

6. 同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对第213次报告发了言：丹麦、象牙海岸、澳大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加利亚、印度尼西亚、塞拉利昂、捷克斯洛伐克、古巴、刚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也发了言（A/AC.109/PV.1185）。

7. 4月28日第1186次会议上，又有下列各代表对第213次报告发了言：斐济、中国、古巴、象牙海岸、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塞拉利昂、丹麦、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突尼斯，主席也发了言（A/AC.109/PV.1186）。

8. 同次会议上，根据埃塞俄比亚代表的提议和为了修改第213次报告第10段所载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在纪念团结周时把在殖民地统治下的所有领土的人民包括在内，并为此目的审议把团结周的名称改为“声援纳米比亚、南非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团结周”。

9.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第213次报告所载（参看下面第20段）并经口头订正（A/AC.109/L.1386/Rev.1）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执行其中所载各项具体建议时，应斟酌情况进行必要的协商。委员会也了解到，对于

该报告第9(c)段所载建议会尽早把关于约定的演讲活动的详情告知主席，并通过他送交全体成员，请他们提出意见和核可，以便让成员知道所设想的具体方案，并使委员会能够斟酌情况对新闻部和其他秘书处有关的部门给予必要的指导。

10. 4月28日，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特别委员会第1186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86)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14次报告(A/AC.109/L.1388)，其中载有三份要求举行听询的来文。

11. 同次会议上，丹麦、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印度、象牙海岸、捷克斯洛伐克、塞拉利昂、古巴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以及主席就第214次报告交换了意见(A/AC.109/PV.1186)后，委员会决定答应听询的请求，因而授权小组委员会按照请求召开听询(参看本报告第一章，第59—61段)。

12. 6月25日第118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收到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15次报告(A/AC.109/L.1395)。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发言(A/AC.109/PV.1187)中介绍了该报告以及其修正本(A/AC.109/L.1395/Rev.1)。

13. 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以及主席就订正过的第215次报告发了言。接着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第215次报告(A/AC.109/L.1395/Rev.1)(参看下面第24段)。

14. 8月21日第1202次会议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发言(A/AC.109/PV.1202)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17次和218次报告(A/AC.109/L.1401和L.1402)。

15.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关于小组委员会第217次和218次报告内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参看本章附件二)。

16. 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塞拉利昂代表、主席以及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专员发言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17次和218次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25和26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将斟酌情况，必要时就执行其中所载的具体建议进行进一步协商。澳大利亚、丹麦和斐济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02）。

17.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13次报告第10段所载建议（参看上面第4至9段）。澳大利亚、古巴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主席就这方面发了言。

18. 根据塞拉利昂代表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考虑把“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团结周”的名称改为“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团结周”（参看下面第23段）。

19.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又作出一项决定，修改其6月25日第1187次会议对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15次报告订正本所作的一项决定（参看下面第24段）。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 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20. 1981年4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186次会议上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13次报告（参看上面第19段），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关于1981年举行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的下列建议：

(a) 特别委员会主席可发表声明支持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

(b) 特别委员会主席可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商讨，能否在预定于1981年5月20日至27日——与“团结周”同一个星期——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结束时，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如果由于时间关系不可能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可以请该国际会议主席就“团结周”事发表一个正式声明。

(c) 可请新闻部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后在总部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筹办：

- (一) 展览描写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照片和出版物；
- (二) 放映南部非洲为独立而斗争的电影；
- (三) 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将与南部非洲解放斗争有关的视听材料分发给各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台；
- (四) 简要介绍关心殖民地问题，和特别关心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各非政府组织；
- (五) 广泛分发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举办“团结周”的场合所发表的任何声明或文告。

21. 小组委员会又建议为了进行上述活动，新闻部应该：(a)尽最大可能利用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资源，特别是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新闻中心的资源；(b)争取美利坚合众国公共广播公司以及黑人新闻媒介的合作；及(c)同非殖民化问题新闻股在北美洲各大学校园进行一系列演讲活动。

22. 根据上面第20段(a)和(b)所说的决定，主席在5月25日于巴黎举行的纪念非洲解放日的特别会议上发表了如下声明：

“九年前，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呼吁世界上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团结周，并建议这个团结周于5月25日非洲解放日开始。当时南部非洲有一大部分仍然在殖民主义的统治下。

“世界社会亲眼见到整个非洲内有几内亚比绍、安哥拉、佛得角、科摩罗、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吉布提和赞比亚在大会第2911(XVII)号决议通过后连续取得独立。因此，有2,200万非洲的男男女女实现了摆脱殖民主义统治的夙愿。这些英勇的人民所赢得的巨大胜利又一次清楚地证明殖民主义和非洲的少数人的种族统治的末日是不可避免的。迫害、威胁和暴力的力量再大，终究镇压不住仍在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人民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实现正义和人类尊严的要求。

“过去十年中所获得的成就与纳米比亚目前的情况成了强烈的对比。虽然纳米比亚问题从1946年就开始在联合国讨论，而且事实上很少有殖民情况受到国际社会这样多的注意，但是仍然没有找到一个在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事实上，这么多年来，纳米比亚的局势一直在逐步恶化，而且随着时间的消逝，对国际和平和整个地区的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国际社会不能容许这种情况继续恶化下去。它必须作出果断的努力来清除妨碍达成解决办法的障碍。它必须确保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之内自由地行使他们的

自决和独立权利。为了这个目的，它必须继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决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争取独立的斗争。

“我们在国际社会正在巴黎召开国际制裁南非会议之时来庆祝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团结周，意义是重大的。这个事实强调了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它在南非推行的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之间的密切关联。当然最基本的关联是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违反人性作法以及它对国际舆论的漠视。我认为国际社会在巴黎——两百多年来作为自由、平等、博爱的领导国家的首都——集会，是比勒陀利亚所没有的对这些原则表示尊重的象征。在巴黎出现的这样一个著名人士的集会，包括联合国、各成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的高级代表，足以说明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的深切关怀。

“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采取的坚定立场鼓舞了非洲千百万人民摆脱殖民主义枷锁的斗争。我们绝对不可低估世界舆论的力量。巴黎会议必须下定决心研究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实际措施。纳米比亚当今的坠落情势就是南非少数政权的种族主义政策和作法在该国际领土扩大的直接结果。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卑鄙政策是违反人性的一项最严重的罪行，是对人类尊严、自由和正义的不可容忍的侮辱。

“遗憾的是在促使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采取进一步措施方面深受挫折的感觉，因为安理会未能采取必要行动而更为加深。

“南非今天的这些作为是因为它坚决相信那些既得的财政和其他利益团体将继续影响几个主要的西方工业国家的政策。我们不能容许南非继续蔑视国际舆论，因此我们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该政权受到完全的孤立，直到它遵守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定。在这方面，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措施，是迅速恢复该领土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自由的关键。这正是巴黎会议的目的。

“我要代表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呼吁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友好人士，加强他们对南部非洲受压迫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的英勇斗争。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大力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取得他们期望已久的解放。”

23. 8月21日第120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考虑把“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团结周”改名为“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团结周”（参看上面第4至9、17和18段）。特别委员会又决定，考虑到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任务规定，主席应该同这些机构的主管官员就改变团结周的名称一事进行协商。这些协商在提交本报告时还没有完成。

其他决定

24. 6月25日和8月21日第1187和1202次会议上（参看上面第12、13和19段）、特别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在1982年2月底以前向所有国家寻求关于它们为执行大会第35/118号决议所载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或设想的措施的资料。此外，在处理小组委员会第215次报告所载其他建议和主席的建议方面，特别委员会第1187次会议决定：(a)尽量广泛散发可能从各国收到的这类资料；(b)在全体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上审议议程上所有项目时，充分考虑到这些资料；(c)工作组应特别注意在审查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方面所收到的任何资料，这是委员会已经授权工作组审议的一个项目。

25. 1981年8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17次报告(见上面第16段),除别的以外,载有下列各项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尽量广泛传播有关非殖民化过程所有各方面的新闻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的和宗旨,以及动员世界舆论支持殖民统治下各领土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的一种手段。

(2) 小组委员会对于比勒陀利亚当局无耻地不肯妥协,因而在纳米比亚造成了目前的局势,而且某些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在政治、经济、核与军事方面向南非提供了更多援助,以及对于这些国家想把南部非洲争取民族自由和独立的斗争误称为恐怖主义的企图等情况深感不安。因此它认为联合国迫切需要加强它在传播新闻方面的活动,以期对抗那些力量,并使国际社会知道,联合国承认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合法性。

(3) 小组委员会十分重视秘书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内设立的非殖民化新闻股所做的工作,它忆及该股是按照1973年12月14日大会第3164(XXVIII)号决议设立的,它将成为向专门性的公众编写和传播详细和专门的新闻的中心,它将决定最适于达成联合国各目标的新闻形式以及协助新闻部和特别委员会制作宣传非殖民化的节目。它关切地注意到,该股的专业人员的数目已由三个减至一个,因而严重地妨碍了该股执行设立它对所规定的职责的能力。它因此建议该股的人员应恢复到原来的数目。

(4) 小组委员会认为非殖民化新闻股印发的《非殖民化》丛刊的研究和专题文章是专门性新闻的宝贵来源,该股恢复原来的人力后,应更经常的出版它们并按最新情况的需要加以修订。它认为,该股的工作应继续着重一切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和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

(5)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闻厅在同非殖民化新闻股密切协商之下,应当采取各种具体措施,通过受它支配的所有各新闻机构,加强它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宣传工作。小组委员会特别建议新闻厅应该:

(a) 特别重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活动；

(b) 以公众易于理解的方式更加广泛地传播联合国各机构在非殖民化领域所通过的基本文本和决议以及有关非殖民化过程的其他重要材料。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新闻部打算尽量宣传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内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c) 斟酌情形通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所属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以及卢萨卡和其它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与西南非民组建立更密切的合作，以便发展新闻和宣传材料的迅速而有系统的交流；

(d)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的活动，特别是设在西欧和美洲某些国家的新闻中心的的活动。关于这一点，小组委员会对于因为工作的考虑而使得它不能进行研究，评价西欧和美洲各新闻中心在传播新闻方面的实效这点感到遗憾、它要求特别委员会授权在1982年内进行这项研究；

(e) 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加速非殖民化材料的散发。

(6) 新闻机构，特别是西欧和美洲某些国家的新闻机构继续对新闻厅供应的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只作非常有限的报道；小组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因此，小组委员会要求新闻部作出一致的努力，争取世界上这些地区主要新闻机构能作更广泛的报道，并向特别委员会1982年的会议提供就报道不足的原因所作的分析研究。

(7) 小组委员会建议，非殖民化新闻股应与新闻部合作，在北美洲各大学校园内就殖民问题进行一系列的演讲，其中特别着重目前纳米比亚的局势。

(8) 小组委员会认为，许多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重申向所有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呼吁，请它们加紧推动它们支持所有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南部非洲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决和独立斗争的运动。它进一步要求它们提高公众舆论的警觉，让它们认识到南非占领当局在纳米比亚强施所谓“内部解决”的花招，美国和其他某些西方国家给予了南非更多的支持，那些国家要以新殖民主义的“解决办法”强行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所作的努力，以及美国政府企图除了别的以外，以支持从纳米比亚境内为比勒陀利亚服务的傀儡叛国集团以及其他公开和暗地里的行动来动摇安哥拉的合法政府。

26. 1981年8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18次报告（参看上面第16段），除别的以外，载有下列各项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认为，各非政府组织，特别利用广泛传播关于各解放运动活动的资料，监测妨碍执行《宣言》的外国企业和经济界的活动，以及向为争取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各殖民地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援助方案等方式，正在非殖民化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2) 小组委员会对出席其会议并对其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一些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小组委员会认为这种协商活动应继续进行并予加强，为此目的：

(a) 再次吁请这些非政府组织加倍努力，支助所有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人民以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获得自决和独立所作的斗争；

(b) 建议要求秘书长增订积极推动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清单，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在1982年期间同它们加强联系，从而可以进一步讨论执行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所载《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最佳途径；

(c) 要求特别委员会授权在1982年期间派人前往总部设于纽约以外地区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

(d) 建议非殖民化问题研究和资料股继续同新闻部的非政府组织科和参观科合作，经常在总部向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学生团体，以及向总部以外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和各大学学生，就非殖民化问题提出简报。

27. 在审查年度特别委员会也就宣传议程上其他项目作出了下列决定：

(a) 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95次会议就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通过了一项协商一致意见（见本报告第四章，第9段）其中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b) 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95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殖民地领土内外国经济活动的决议（见本报告第五章，第9段），其中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的真相，以及它们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c) 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95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参看本报告第八章，第13段），再度请求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传播工具，来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加强在全世界不断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这项工作。

附 件 一 *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A/AC. 109/L. 1386/Rev. 1号文件

内载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9(c)段内向特别委员会建议, 请新闻部除其他外, 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非殖民化问题研究和资料股合作, 在北美洲各大学校园举办一系列的演讲会。

2. 上述演讲会的费用估计为 \$ 3, 500。费用估计的假定是由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一名工作人员举行六次演讲会, 每次两天。每次的飞机票和起站终点站费用平均为 \$ 580。

3. 兹提议, 上述演讲会的费用概数(\$ 3, 500)可由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可用资源内匀支。

* 曾编为 A/AC. 109/L. 1387印发。

附 件 二 *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A/AC. 109/L. 1401和 A/AC. 109/L. 1402号

文件内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文件 A/AC. 109/L. 1401所载的报告第 16(3)段中建议, 增强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协调和资料科所设非殖民化新闻股的资源, 以便增加《非殖民化》丛刊的研究和专题文章的产出。

2. 秘书处已注意到需要增加这些研究以及小组委员会所提其他新闻活动的数目和频率。如果核可本建议, 秘书处将确保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资源会满足委员会的用意。

3. 对此, 应该指出, 为遵照大会的负增长政策, 并照顾到该部由于联合国有关机关的有关决定所造成的目前工作量水平, 所以该部已经在总人员方面作了必要的裁减。 尽管如此, 该部将按照所服务的各政治机关制订的优先次序, 尽力善用已有的工作人员资源。

4. 小组委员会在文件 A/AC. 109/L. 1402 所载报告第4(3)(c)段内要求特别委员会授权在 1982 年期间派团前往总部设于纽约以外地区的那些非政府组织, 同它们举行协商。

5. 上述访问团的费用估计为 \$ 21, 200。这笔经费是根据下述假设计算的: 访问团将由五名小组委员会成员组成, 陪同的秘书处人员有二人, 访问地点包括日内瓦、布拉格、布鲁塞尔、海牙和伦敦。 估计全部访问时间为 15 天。

* 曾编为 A/AC. 109/L. 1415 印发。

第三章 *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因此决定将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并斟酌情形,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个别领土时加以审议。

2. 1月21日至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和1188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1980年12月11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5/11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3段中,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执行上同该委员会继续合作,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下的〕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此外,特别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大会1980年11月11日分别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第35/21、35/22、35/23、35/24和35/2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同一日分别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托克劳和圣赫勒拿的第35/407、35/408和35/409号决定。另外,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按照《行动计划》第17(c)段,大会指示特别委员会“继续定期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特别委员会得以获取有关这些领土状况的第一手资料”。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见本章附件),

* 曾编入A/36/23(Part II)印发。

其中记述主席按照1980年8月5日委员会第116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¹的第3段，同各管理国的代表协商的经过。

5. 象本报告有关各章里所指出的，特别委员会在年度内分别应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发出的邀请，派遣了两个视察团，一个在六月间前往托克劳，另一个在七月间前往美属萨摩亚。

6. 主席在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和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发了言(A/AC.109/PV.1184和PV.1188)。

7. 在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他根据协商结果就这个项目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398)。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该决议草案(见下面第11段)。

8. 8月5日，已将决议案文(A/AC.109/668)送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9. 除了如上所述的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外，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发交给它的个别领土时，考虑了上面第3段所说的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也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个项目所作的各项决定。

10. 其后，特别委员会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以及派往各有关领土视察团的报告因而表示赞成载于本报告下列各章的若干有关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等事的结论、建议和协商一致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三章，第11段。

章 次	领 土
十三	科科斯(基林)群岛
十五	圣赫勒拿
十六	关岛
十八	百慕大
十九	英属维尔京群岛
二十	蒙特塞拉特
二十一	凯曼群岛
二十二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二十三	美属维尔京群岛
二十七	托克劳
二十八	美属萨摩亚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上述第7段所提及的,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AC.109/668)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各领土,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取得关于各有关领土的第一手资料, 和查明
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愿望方面取得了建设性成果, 从而加强了联合国

² 见本章附件。

协助这些人民达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目标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的分别邀请，在 1980 年派遣第二个视察团访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 1981 年派遣两个视察团访问了托克劳群岛和美属萨摩亚，

1. 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在这些领土上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

2. 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领土；

3.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 2 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附件^{*}
主席的报告

1. 1980年8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1168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的决议。^a 该决议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特别委员会，

.....

“1. 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对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

“2.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领土；

“3. 请求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家协商，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2. 按照决议第3段进行的协商经过如下。

3. 对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决定向它们提出的要求，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重申，各该国政府乐于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适当情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于适当时，以随后举行的有关协商结果为基础，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上接待视察团。

4.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0年10月10日给主席的信(A/AC.109/637)里，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观察定

^{*} 曾编为A/AC.109/L.1397印发。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三章，第11段。

于1980年11月4日在该领土举行的选举。主席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按照1980年8月21日的第1181次会议和10月23日的第1182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已于1980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应邀派遣了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5. 美国代表于1980年10月21日在大会第四委员会的发言^b中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于1981年前往美属萨摩亚访问。随后，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0年10月23日给主席的信(A/AC.109/639)里重申了这项邀请。

6.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0年10月13日给主席的信(A/AC.109/638)里，代表新西兰政府邀请联合国视察团于1981年后半年访问托克劳群岛。随后，新西兰代表于1980年10月15日在第四委员会的发言^c中重申了新西兰政府向特别委员会发出的上述邀请。

7. 主席又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按照1980年10月23日的第1182次会议和10月24日的第1183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已经在本届会议期间接受各该政府的邀请，派遣视察团前往新西兰管理下的托克劳群岛和美国管理下的美属萨摩亚群岛。

8. 主席满意地注意到各有关政府在这方面所保持的积极态度和它们年来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工作的情形，同时愿意再一次强调有必要继续派遣视察团访问各殖民地领土以便有效地协助这些领土的人民迅速充分达到《宣言》的目标。

9. 主席将就这个问题同有关管理国进行协商，如有任何进一步的发展，即随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

^b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第57段。

^c 同上，第10次会议，第24段。

附 录

特别委员会或大会派遣的视察团

- 1965 库克群岛 (监督选举)
- 1966 赤道几内亚
- 1967 亚丁
- 1968 赤道几内亚 (监督公民投票和选举)
- 1971 巴布亚新几内亚 (同托管理事会合派)
- 1972 纽埃
巴布亚新几内亚 (观察选举——同托管理事会合派)
-
- 1974 纽埃 (观察公民投票)
科科斯 (基林) 群岛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 (观察公民投票)
- 1975 佛得角
蒙特塞拉特
西属撒哈拉
- 1976 英属维尔京群岛
托克劳
- 1977 法属索马里兰 (观察公民投票和选举)
凯曼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 1979 关岛
新赫布里底
- 198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 月)
科科斯 (基林) 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0 / 11 月) (观察选举)
- 1981 托克劳
美属萨摩亚

第四章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把上述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2. 1981年8月11日至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91次至119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0段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和新设施”。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内《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有关规定，其中第9段说“各会员国应反对殖民国和占领国在处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妨碍《宣言》的全面执行；它们应加紧努力，促使殖民国将军事基地和设施立刻无条件撤出殖民地领土”。

4.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几个工作文件，载有有关下列各领土内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情报：关岛(A/AC.109/651)、伯利兹、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659)，和纳米比亚(A/AC.109/660)。

5. 本项目的总辩论是在8月11日和12日第1191次至1193次会议上进行的。下列成员国参加了辩论：埃塞俄比亚，第1191次会议(A/AC.109/PV.

* 曾编入A/36/23(Part II)印发。

1191)；南斯拉夫，第1192次会议(A/AC.109/PV.1192)；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古巴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193次会议(A/AC.109/PV.1193)。

6. 8月13日第1194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根据协商拟订的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致意见草案(A/AC.109/L.1410)。

7. 8月14日第119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参看下面第9段)。澳大利亚、斐济和丹麦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95)。

8. 8月17日，将协商一致意见(A/AC.109/674)的副本递送给全体成员国。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现将上面第7段所说1981年8月14日第1195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A/AC.109/674)的案文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标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并回顾了它在1979年8月8日就这个题目所作的决定¹以后，惋惜有关的殖民国家没有采取步骤执行大会过去一再提出，最近又在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9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立即无条件撤回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设施”的要求；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内载关于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也提出了这一要求。

(2)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宣布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有殖民和附属领土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再次提出它确信有关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在这些领土充分和加速执行《宣言》构成严重的阻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四章，第8段。

(3) 特别委员会谴责殖民地领土上剥夺有关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

(4) 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不断玩弄阴谋诡计企图使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化，并把傀儡政权强加于该领土的人民，南部非洲的局势仍然非常危急。非法占领政权垂死挣扎，以武力镇压人民的合法愿望并维持对该领土的控制。该政权在针对为自由与独立而开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从事武装侵略行动，引起了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本设施的破坏。

(5) 南非政府继续在纳米比亚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且大量增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南非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内的技术和设备。委员会谴责纳米比亚境内的非法占领政权使用大量武装部队，妄图镇压该领土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南非加强在该领土的军事存在，包括最近成立的所谓西南非领土部队，作为巩固它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的手段。它还谴责南非一再对享有主权的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从事武装侵略行动，并且谴责它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采取此类行动。

(6) 特别委员会因此要求立即停止和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压迫战争，以及急速撤除该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特别委员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呼吁所有国家对纳米比亚被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增加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7) 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任何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对该国政府停止所有这种勾结和支持，特别是停止向它出售武器和其他物质，这些将增强其对非洲邻国进行战争的能力。特别委员会尤其请所有各国政府严格遵守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

决议的规定，其中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决定对南非实行具体的制裁。

(8) 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进行的核合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尤其注意到1981年6月24日至27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²

(9)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的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该非法占领政权成立所谓的西南非领土部队。

(10) 特别委员会对各殖民国家及其盟国在它们所管殖民地领土内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至感遗憾，因为这类军事基地和设施妨碍《宣言》的执行，并且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

(11) 特别委员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些都是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委员会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种活动，并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内载《行动计划》第9段，撤销这种军事基地。

(12) 特别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词夺理，说什么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因而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

² 参看 A/36/534。

第 五 章 *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有关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单独审议上列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1981年8月11日至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91至119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内外国经济活动的1980年11月11日第35/28号决议。委员会也顾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第35/118号决议和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以及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有关各项决议。

4.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各领土内特别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经济情况的资料：凯曼群岛(A/AC.109/652和Corr.1)、百慕大(A/AC.109/655)、纳米比亚(A/AC.109/658)、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AC.109/658)。

5. 8月11日至12日委员会第1191和1193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参加辩论的成员国：在第1191次会议上有埃塞俄比亚(A/AC.109/PV.1191)；第1192次会议上有南斯拉夫(A/AC.109/PV.1192)；在

* 曾编入A/36/23(Part III)印发。

第1193次会议上有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古巴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AC.109/PV.1193)。

6. 在8月13日第1194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的一个决议草案(A/AC.109/L.1141),该草案是他根据有关的协商结果而提出的。

7. 在8月14日第119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20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AC.109/L.1411(见以下第9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丹麦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95)。

8. 决议案文(A/AC.109/675)已于1981年8月17日分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1981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19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675)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彻底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害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一切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害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一切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原则，

念及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宣言¹和1981年4月16日至18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最后公报²的有关规定，

还念及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有关规定，

顾到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有关规定，³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0年11月11日第35/28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期结束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领土所

¹ A/36/116，附件。

² A/36/222和Corr. 1-S/14458和Corr. 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补编》。

³ A/36/319-S/14531，附件二。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补编》。

拥有并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企业，以及阻止违反这些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给予支持，那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加深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回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0年7月7日至11日在纽约就纳米比亚铀问题进行听询期间所作的证言，⁴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核物质方面的投资日增，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能发展制造核武器的能力，从而促使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助长其成为核国家，

同时关心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各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土著人民对各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剥削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种族隔离，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三卷；也参看A/AC.131/82/Add.10。

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的利益，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并汇出巨额利润，又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在南部非洲推行殖民统治及种族歧视，因此构成了对该区域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享有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剥削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非法剥削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宣言》对各该领土的充分和迅速实施；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种族主义政权供应核设备和核技术，从而使该政权能增强其核能力；并要求所有国家政府不同该政权进行任何勾结，以免使该政权能够生产核物质、发展核武器；

7. 再次要求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拥有和经营妨害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国民及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期结束这类企业，并防止违反土著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8. 要求所有国家终止或设法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终止一切促进同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9.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0.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外为一经济区；

11. 要求还没有做到的石油生产国或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一些石油公司以制止它们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

12. 再次申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势力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那些掠夺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石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⁵，是非法的，也有助于维持该非法占领政权；

13.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14.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考虑到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5.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 A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16. 请秘书长透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17. 决定继续审查本项目。

第六章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因此决定，除别的以外，上述项目单独处理，并将其发交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8月11日至17日特别委员会第1191至1194和119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1980年11月11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第35/29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9段里，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所载《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把大会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81年3月6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5/227D号决议作为指导方针。

4. 特别委员会也曾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1年7月22日第3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1981/5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3段里，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E/1981/C.3/SR.4、5、7和8和E/1981/SR.39)。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35/29号决议第17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送的报告(A/36/154和Add.1-3)和秘书处

* 曾编入A/36/23(Part III)印发。

编制的一份有关说明(A/AC.109/L.1389)，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执行上述联合国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情报。

6. 8月11日第1191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他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本章附件一)，其中载有为执行第35/29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经过情形。

7. 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也提请注意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有关这一项目的第216次报告(A/AC.109/L.1400和Corr.1)(见以下第10段)。

8. 在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91)。

9. 特别委员会在8月11日第1192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的发言(A/AC.109/PV.1192)。

10. 在8月12日第1193次会议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16次报告，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结论和建议(见本章附件二)。该报告也载有该小组委员会这一年里在总部同下列组织代表进行协商的经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1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93)。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A/AC.109/PV.1193)。

12. 在8月13日第119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的发言(A/AC.109/PV.1194)。

13. 在同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380)，该草案最后有下列国家为提案国：阿富汗、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14. 8月17日第1196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该决议草案（见以下第17段）。澳大利亚、丹麦和斐济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96）。

1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斟酌情况于必要时就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建议的执行问题举行进一步协商（见本章附件二）。

16.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17日第1196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文（A/AC.109/676）已于8月18日分送非统组织、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上文第14段提到的1981年8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19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676）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¹主席的报告、²及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所载全面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1月11日第35/29号决议，

顾及1981年2月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⁴ 1981

¹ A/36/154和Add. 1-3；也参看A/AC.109/L.1389。

² 见本章附件一。

³ A/AC.109/L.1400和Corr.1；又见本章附件二。

⁴ A/36/116，附件。

年2月23日至3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36届经常会议、1981年4月16日至18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⁵ 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会议、⁶ 以及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18届经常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已达到最后和最紧要的阶段，1981年1月7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谈判失败后由于普雷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采取对抗态度并加紧进行侵略，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又对该政权给予更多的全面支持，这项斗争已急剧加紧进行，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加强协调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达成这一目标，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与巩固他们国家独立的努力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向他们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的紧急需要，

⁵ A/36/222和Corr.1-S/14458和Corr.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补编》。

⁶ A/36/327-S/14546,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补编》。

相信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更密切接触和协商，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1981年3月6日第35/227D号决议，曾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其成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机构，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前线国家的政府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所作的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对该组织主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定期联系和协商的渠道表示赞赏，

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代表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代表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0日关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第35/117号决议，于1981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了高级别会议，

考虑到必须继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的种种活动，

1. 注意到主席的报告并赞同报告内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核可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应继续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作为指导方针，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迅速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4.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该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

7. 对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同南非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保持连系、南非仍然是这两个组织的成员，这两个组织都还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充分执行《宣言》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遗憾；

8.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屡次通过的反对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深表痛惜，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

9. 敦促这些机构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关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对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有利的具体方案；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11.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12. 再度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殖民地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与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3. 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成为在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范围内设置的若干方案的受援者，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的会议，并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其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14.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理事机关的常会议程上列入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进展的单独项目；

15.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政府停止给予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该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断绝对它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或予以支持的行动；

16.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的事项的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采取同样措施，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者，即行办理，勿再迟延；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各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进行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其领土完整的侵犯，不管这种侵犯是象安哥拉的情况那样直接进行或透过为比勒陀利亚服务的傀儡叛徒集团进行；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协助推动各小领土在国民生活一切方面，特别是经济发展方面的进步；

20. 请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援助的问题；

21. 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时，应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提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并遵照前述《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上述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一律参加；

22.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它与联合国有关系的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所载《关于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2段和第22段的规定，并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

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4.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一 *

主席的报告

1. 1980年7月23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通过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1979/50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第13段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此问题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 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198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 其中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并将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a

3. 1980年11月11日,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第35/29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第18段中请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4. 下面说明理事会主席同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协商的经过。

5. 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指出, 为响应大会向它们提出的呼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 若干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已着手协助津巴布韦从事经济及社会发展。此外, 他们又指出, 1981年3月在索尔兹伯里举行津巴布韦的重建和发展会议期间, 31个政府和26个国际机构所认捐的援助款额约为18亿美元。这两位主席也指出, 在为津巴布韦编列了1980—1981年度拨款560万美元以后,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在1981年6月第二十八届会

* 曾编为A/AC.109/L.1396印发。

a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5/23/Rev.1), 第六章, 第15段。

议上审理署长提出的一项建议，为津巴布韦第一个国别计划提供为数 2425 万美元的援助，以农村发展项目为其重点。开发计划署也将提出额外的 160 万美元以扩大和加速进行它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进行的《全国人力调查》。两位主席赞扬了开发计划署所作的努力，尤其是署长持续提出的倡议。他们认为，截至目前所采取的措施是国际社会为支持新独立国家人民进行协作的、令人鼓舞的开始，并再度呼吁一切有关方面提供或增加对津巴布韦政府的援助，以克服该国非洲人民过去在少数政权统治下所受剥削的不利影响。

6. 两位主席指出，为了响应有关联合国机关的各项有关决议，有几个机构和组织已在不同程度上不断扩充它们对其余殖民领土人民的援助量和援助范围，特别是在开发计划署所制定的援助计划范围内。他们回顾，从指示性规划数字援助额和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的资沅中，开发计划署资助了 12 个援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项目，并在教育、社区发展、邮政和电讯训练、农业训练、保健服务和职业训练方面分别为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资助 6 个项目。两位主席进一步指出，截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捐款和利息数额达到 450 万美元，其中用于为第二个方案拟订周期（1977—1981）的援助项目承付的款项已超过 350 万美元。此外，他们还指出，开发计划署将从纳米比亚指示性规划数字款额和信托基金资沅中为 9 个项目一共承付 540 万美元，另有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助的 36 个项目已经交由开发计划署管理。

7. 两位主席满意地表示，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倡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协助下，目前正同联合国系统的若干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加紧制订各种有益于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尽管两位主席表扬了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日益增加，但他们却认为迄今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满足纳米比亚人民的迫切需要，他们呼吁各有关组织应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资源，向纳米比亚提供必需的援助。因此，两位主席要求大家加紧努力，筹措更多经费以供制订扩大援助方案之用；他们尤其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主要出资机构为此提供援助。他们促请这些机构采取措施消除程序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限制或困难，从而保证可以得到更多的必需的资源。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所起的作用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希望各行政首长按照大会第35/29号决议第16段和理事会第1980/50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立刻拟订具体提案，供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审议。两位主席也同意，那些迄今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来支付援助项目的机构和组织，应尽量设法寻找各种方法，在它们的经常预算中编入或增加一笔款项，以便着手进行和（或）扩充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支持的项目。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促请特别注意大会1981年3月6日第35/227F号决议第3(C)段，其中大会请有关组织从它们自己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以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8. 两位主席表示，在本报告所指期间，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同各民族解放运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保持着密切的接触和联系。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各机构和组织举行的有关会议，从而促使有关组织有效地审议各种援助殖民地人民的措施。他们并指出，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5（LXI）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有几个机构继续支付了受邀出席这些会议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此外，他们指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被某些机构接纳为成员，并曾在本年内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了若干重要会议。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促请注意大会第35/227D号决议第2段的请求，即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豁免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期间的摊款。

9. 两位主席一致认为，这些更密切的接触将促使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进一步扩大它们的援助数量和范围，并使它们能更快地和更灵活地对已查明的需要作出反应。在这方面，两位主席希望，为了尽量利用现有的资源，各机构和组织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加强现有的协调办法，因为必须保证各机构所进行的或提议的援助项目不会处于毫无关系或互不协调的状态。两位主席对非统组织秘书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分别于1980年6月在内罗毕举行和1981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所通过的建议(A/35/446, 第三节)表示欢迎，其目的在促使这些组织更密切地协调有利于各有关人民的行动。此外，他们满意地注意到，为响应主席在有关这一课题的前一次报告(E/1980/77)中所表示的关切，开发计划署准备在同非统组织合作下同本年度接受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三个解放运动举行讨论，以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资源协助这几个运动从事发展，并协助在1982—1986方案拟订周期解决其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

10. 两位主席注意到，在本报告所指期间，经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并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若干组织密切合作下，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的援助已继续增加。两位主席对非统组织秘书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分别于1980年6月在内罗毕举行和1981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所通过的组织更密切地协调有利于各有关人民的行动。此外，他们满意地注意到，为响应主席在有关这一课题的前一次报告(E/1980/77)中所表示的关切，开发计划署准备在同非统组织合作下同本年度接受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三个解放运动举行讨论，以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资源协助这几个运动从事发展，并协助在1982—1986方案拟订周期解决其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

11. 两位主席注意到若干机构拒绝给予南非政府任何援助的措施仍然有效。他们同意，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应按照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加强这种措施，使该政权陷于最大程度的孤立。他们希望国际社会充分顾及1981年5

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宣言》。^b

12. 特别委员会主席告诉理事会主席说，按照理事会第1980/50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已注意到该决议和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就此项目所进行的讨论。^c 他又告诉理事会主席说，特别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开始时已要求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继续注意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包括大会第35/29号决议的情况。由于特别委员会在1979年同若干专门机构代表所建立的联系产生了积极的成果，特别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该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了类似的协商。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审查这个问题时，将考虑到这些协商结果和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关于这项的审议结果。

13. 两位主席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将须继续审查本报告所提出的事项，因此同意，以不违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为条件，配合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继续就此问题保持密切的联系。

b A/36/319-S/14531。全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c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35/3/Rev. 1)，第三十章。

附件二 *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斯蒂芬·卡利纳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结论和建议

110. 1981年1月7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失败，安全理事会未能对南非实施强制制裁，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给予非法政权更多支持之后，正当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斗争不断激化的时候，小组委员会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代表进行了上述协商^a。

111. 小组委员会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并鉴于急需对殖民领土的解放运动迅速增加具体援助，将下列各项结论和建议提请特别委员会通过：

(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南非殖民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一再加紧镇压，以及该政权在1981年1月7日至14日日内瓦的执行前会谈及其后所表现的不肯妥协的态度，已使得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益形激烈。美国政府已在政治、外交、经济、核能、军事和安全等领域给予比勒陀利亚政权更多支持，并且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在1981年4月安全理事会就纳米比亚问题举行的辩论期间行使了否决权，也鼓励了这些镇压行动。

(2)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前线国家在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各前线国家提供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并且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和在安哥拉由美国政府支持、为比勒陀利亚服务的傀儡卖国集团侵犯它们领土的完整。

* 本报告全文曾编为 A/AC.109/L.1400 和 Corr.1 印发。

^a 见本章第10段。

(3)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的坚定立场：应以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继续指导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使它们各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而迅速地执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4) 小组委员会再度建议：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注意这样的原则，则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则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小组委员会称赞那些给予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援助的各组织，并敦促它们加紧援助，特别是在南部非洲，因为难民和寻求援助的人民越来越多，已给民族解放运动过多负担。

(6) 小组委员会仍然认为必须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作为紧急事项对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特别是非洲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这样做的必要条件是，一切尚未如此做的有关组织应直接或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同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援助这些人民的具体方案。

(7) 小组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在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同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存在着联系渠道，但对于在其他情况下缺乏适当的联系仍表示关切，认为在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的这个决定性阶段，这种情况使它们不能及时得到急需的援助，实堪忧虑。

(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仍旧是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范围内所设置一些方案的受益者，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参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会议。小组委员会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9)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坚决认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种族主义者政府停止任何金融、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它们恢复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一切形式的合作，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南非种族和殖民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小组委员会赞扬所有已经终止同南非政权的关系的机构和组织，并建议特别委员会要求大会命令仍旧继续向南非提供这类援助的机构和组织对此加以说明。

(10)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联系感到遗憾，南非仍然是这两个组织的成员足资证明。

(11) 小组委员会特别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 1980 年 11 月 21 日大会第 35/29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南非合作，深表痛惜。小组委员会也认为，南非仍旧是基金组织的一个成员，在必要时能够从基金组织借款，不仅悍然违抗大会再三重复的决议，并且使南非因而能够在私人的国际金融市场上以较优惠的条件取得更多贷款，因而在支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使其能够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继续对邻国进行侵略行动方面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12) 小组委员会因此建议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应根据联合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签订的《议定条款》第三条，提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关于基金组织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一个项目。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根据《议定条款》第二条的规定，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应参与基金组织为讨论上述项目而要求理事会召开的任何会议。

(13) 小组委员会又建议 1982 年派遣一个高层代表团访问基金组织，在其他有关机关的同意下，代表团应由特别委员会主席、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组成。

(14) 小组委员会建议非殖民化问题研究和资料股应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南非之间的关系进行一项深入的研究，以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协助第四委员

会审议一个项目，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05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协助提高小殖民地领土内人民各方面的生活水平。

06 小组委员会提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其他国际组织注意载于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注意那些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对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的条款。^b

^b 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本报告提到的民族解放运动是限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所承认的。

第七章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在1981年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通过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时,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单独审理上列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又注意到大会有关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以下两个决议: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和1980年11月11日第35/26号决议,大会在前一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解散了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办理;大会在后一项决议第4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¹,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见本章附件),这份报告载有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所递送各有关非自治领土1979年和1980年情报的日期。

* 曾编入A/36/23(Part III)印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第8号》(第一部分)(A/5800/Rev.1),第二章。

5. 在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这个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403)。

6.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以下第8段)。丹麦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88)。

7. 决议案文(A/AC.109/669)已于8月6日送请各管理国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第6段提到的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18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669)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²

回顾大会1970年12月16日第1970(XV 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80年11月11日第35/26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 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对于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表示遗憾,

1.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² 见本章附件。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决定：以不违背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成的任何决定为条件，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附件 *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

1. 秘书长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前一报告^a内开列截至1979年8月2日为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所递情报的日期。本报告后附的表载列截止1980年7月31日为止所递送关于1978及1979年这类情报的日期。

2.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大致依照太会所核定的标准格式,内有关于地理、历史、人口、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情报。关于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管领土的年报中也有宪政事项的情报。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开会时还提供了关于所管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额外情报。联合王国和美国也提供了关于其所管领土的补充情报。

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所递送的情报

3. 依照1963年12月16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0年11月11日第35/26号决议,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关于每一个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仍继续采用所递送的情报。

* 曾编为 A/AC.109/666 印发。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七章,附件。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

1979年和1980年情报的日期^a

	<u>1979年</u>	<u>1980年</u>
澳大利亚(7月1日至6月 30日) ^b		
科科斯(基林)群岛	1980年4月11日 ^c	1980年12月5日
新西兰(4月1日至3月 31日) ^c		
托克劳	1980年7月31日	1981年7月29日
葡萄牙		
东帝汶 ^d	—	—
西班牙(历年)		
西撒哈拉 ^e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历年)		
安提瓜 ^f	—	—
伯利兹	1980年7月23日	1981年7月30日
百慕大	1980年7月23日	1981年7月30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0年7月23日	1981年7月30日
文莱 ^g	—	—
凯曼群岛	1980年7月23日	1981年7月20日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	1980年7月23日	1981年7月30日

	1979年	1980年
直布罗陀	1980年7月23日	1981年7月30日
蒙特塞拉特	1980年7月23日	1981年7月30日
皮特凯恩	1980年7月23日	1981年7月30日
圣赫勒拿 ^c	1980年7月23日	1981年7月30日
圣基茨—尼维斯和安圭拉 ^f	—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0年7月23日	1981年7月30日
美利坚合众国(7月1日至6月30日) ^b		
美属萨摩亚 ^h	1980年2月15日	1981年2月27日
关岛	1980年2月22日	1981年2月27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0年3月25日	1981年2月27日

a 关于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领土的暂定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4号》(A/5514),第一编,附件二。

b 所指时期是由前一年的7月1日至所列一年的6月30日

c 所指时期是由所列一年的4月1日至下一年的3月31日

d 1980年5月1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说,葡萄牙政府对于其本国代表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1979年4月6日的照会(A/34/311)中已经提供的情报不能另有补充(见A/35/233和A/36/160)葡萄牙常驻代表在该照会中指出,该领土仍然存在的情况使他本国政府无法承担其管理东帝汶的职责。

1976年2月2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告诉秘书长说,“西班牙政府从今天起完全终止它在撒哈拉领土的存在,并认为有必要正式声明如下:……

(a) 西班牙今后对该领土的管理不负任何责任，因为它已停止参加为该领土设立的临时管理机构……”（A/31/56-S/1199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1976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f 联合王国曾在以前各届大会宣称，这个领土已经取得联合邦的地位，实现了“充分的自治”，因此它认为不宜再递送有关情报（参看 A/AC.109/341, A/C.4/725, A/AC.109/PV.762 和 Corr.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752次会议和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867次会议）。

g 1972年9月18日，联合王国政府通知秘书长说，这个领土已实现了充分的内部自治，因此它认为不宜再递送有关情报。

h 领土政府已将财政年度从7月1日至6月30日改为10月1日至9月30日。

第八章 *

纳米比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1月21日举行的第118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其工作组织的建议，决定，除其他以外，将纳米比亚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6日至14日举行的第1189次至第一一九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因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第35/227A号决议和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大会在第35/119号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载于大会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上的有关规定。特别委员会还密切注意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和决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一个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这一领土发展情况的情报(A/AC.109/653)。

5.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并依惯例，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协商后，邀请了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审议这一项目。应此项邀请，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各次有关会议(参看下文第7段)。

6. 按照惯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

* 曾编为A/36/23(Part IV)印发。

目的工作。 理事会代理主席在委员会8月6日第1189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189)。

7. 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奥-本·格里拉布先生在8月6日第一一八九次会议(A/AC.109/PV.1189)和8月14日第1195次会议(A/AC.109/PV.1195)上发了言。

8. 8月6日至12日,委员会第1189至1193次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 下列各成员国参加了辩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中国、突尼斯和伊朗,第1190次会议(A/AC.109/PV.1190);保加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古巴和捷克斯洛伐克,第1191次会议(A/AC.109/PV.1191);委内瑞拉、塞拉利昂和南斯拉夫,第1192次会议(A/AC.109/PV.1192);阿富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193次会议(A/AC.109/PV.1193)。

9. 在审议项目时,下列各有关专门机构的代表就这个项目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第1192次会议(A/AC.109/PV.1192);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第1193次会议(A/AC.109/PV.1193);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第1194次会议(A/AC.109/PV.1194)。

10. 在第119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这个项目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AC.109/L.1409),这份草案是根据领土的最新发展以及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时各成员和西南非民组代表提出的意见编写的。

11. 主席在8月13日的第1194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致意见草案(参看上文第10段)的更正(A/AC.109/L.1409/Corr.1)。

12.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提出了经口头再订正的一致意见草案。(更正不适用于中文本)。

13. 在8月14日的第119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再订正的

一致意见草案(参看下文第15段)。 澳大利亚、丹麦和斐济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95)。

14. 8月28日,协商一致意见全文(A/AC.109/673)递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14635)。 在同一天,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交给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该国政府注意。 协商一致意见全文也递交给秘书长,提请大会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主席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西南非民组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5. 兹将上文第13段所述特别委员会1981年8月14日第1195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A/AC.109/673)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发言,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¹,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破坏1981年1月7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决议前会谈和由于南非为了长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向纳米比亚人民强加“内部解决”办法而采用的策略和手段,纳米比亚境内的形势及有关形势均进一步恶化。 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因而创造了一个严重地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它要对此负起沉重的责任。

(2) 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是,南非政权对它非法占领的领土内的非洲人民坚持不肯给予最基本的人权,包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又因为它无情地进行镇压和诉诸暴力,对邻近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顽强地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3) 由于南非顽固不妥协、甚至拒绝开始执行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

¹ A/AC.109/PV.1189。

会第435(1978)号决议、强化它在纳米比亚的军事存在、一再向纳米比亚人民发动武装侵略行为，因此，现在更需要联合国重申其对于此事的职责，并采取紧急步骤，使该少数政权忠实地无条件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从而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及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沃尔维斯湾、企鹅群岛和其他近海岛屿都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南非企图将它们同领土分离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这是联合国，特别是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一再确认的。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纳米比亚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之前它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它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及始终拒绝执行联合国有关各项决定。

(7) 特别委员会根本不承认并坚决谴责南非为了在傀儡政权下炮制假独立而要弄的一切花招。委员会正式宣布，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一切非法行动都是无效的，并要求所有国家决不承认，也不同南非非法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傀儡政权进行合作。

(8)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唯一政治解决办法，必须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终止南非的非法占领、由南非撤出其部队并在统一的纳米比亚由全体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而不受限制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为此目的，

委员会重申：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举行自由选举。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任何想修改和削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企图，表示遗憾。这项决议构成纳米比亚和平过渡到独立的唯一合理基础。

(9) 特别委员会赞扬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表示要参加按照上述决议规定而举行的公平自由选举的意愿及其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充分表现的弹性及容忍精神。委员会重申它继续支持纳米比亚无畏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其英勇的斗争中，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运用一切办法，以求结束祖国陷于南非少数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法和压迫性占领，并实现他们长期斗争所争取的完全主权和独立的目标。

(10) 特别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那些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因“犯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已否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也不论是在纳米比亚或在南非；它要求南非保证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可以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它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它并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自由的纳米比亚达成独立和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纳米比亚解放紧急基金和不结盟运动设立声援基金以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解放斗争。

(11)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长期的和有计划地企图破坏、离间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以便永久维持其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及其对该领土的统治。

(12) 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加紧军事集结，把纳米比亚人民征募到所谓的“西南非洲领土部队”，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

继续为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民迁离领土北部边境地区，并继续建立新的军事基地。委员会吁请全体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勾结。委员会对它们在核领域继续进行勾结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严重违反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强制军事禁运的规定，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进行这种勾结。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紧急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范围，以便使这项决议更有效、更全面。

(13)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一切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和无可争议的承袭财产，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开采这些资源，包括扩大其领海及其在纳米比亚海岸外宣布设立一个经济区以及非法掠夺该领土海洋资源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不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继续剥削和掠夺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行为。关于这方面，委员会谴责国营或国家控制的公司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参与这种开采活动的有关国家政府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决议，从而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要求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管辖下的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一切国家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并普遍停止它们与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合作。关于这方面，委员会赞同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有关建议。³

(14) 特别委员会对于安全理事会由于西方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没有对南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 A号》(A/35/24)，第一卷，附件一。

³ 见A/36/319-S/1453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非施加强制性制裁表示遗憾；它赞成早日召开外长级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15) 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军队一再对其主权邻国进行侵略，最近又侵略安哥拉，并且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发动这种攻击，杀害无辜的人民并摧毁了他们的财产。委员会呼吁会员国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使它们有更充分的准备，以便应付南非侵略和保卫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6) 特别委员会谨向各前线国家政府致敬。它们致力于建立自由、独立纳米比亚的事业，坚决努力，不惜代价，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援勇敢的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1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获得授权，是独立以前的纳米比亚的唯一合法权力当局，重申支持该理事会的活动，并赞同该理事会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为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而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坚决支持1981年6月5日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1981年4月16日至18日于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最后公报⁵以及1981年6月24日至27日于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它并紧急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于理事会所安排的一切援助方案继续慷慨地给予支持，以利流亡中的纳米比亚人，并使纳米比亚人有所准备、为一个自由和真正独立的纳米比亚服务。

⁴ A/36/327-S/14546,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⁵ A/36/222-S/14458和Corr. 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8) 鉴于南非政府从事大量宣传的目的是要长期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特别委员会重申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其努力，通过一切现有传播工具，来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加强在全世界不断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19) 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不断地审查该领土的情势和发展。

第九章*

西撒哈拉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 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 决定除其他外, 将西撒哈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 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1981年8月14日, 特别委员会第119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是1980年12月11日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5/119号决议。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1980年11月11日大会第35/19号决议。在该项决议的第11段, 大会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 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上情况的资料(A/AC.109/667)。特别委员会也收到了1981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09/665)。

5. 1981年8月14日, 特别委员会第1195次会议准许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萨里奥阵线)马德季德·阿卜杜拉先生关于听询的请求。在同次会议上, 阿卜杜拉先生发了言(A/AC.109/PV.1195)。伊朗和古巴代表也发了言(A/AC.109/PV.1195)。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 1981年8月14日，在第1195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A/AC.109/PV.1195），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第十章^{*}

东帝汶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并决定除其他外，将东帝汶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1981年8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0年12月11日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5/119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的第12段里，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1980年11月11日大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第35/27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63)。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1194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194)。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的何塞·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关于听询的请求。印度尼西亚代表又发了言(A/AC.109/PV.1194)。葡萄牙代表发了言(A/AC.109/PV.1194)。在同次会议上，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发了言(A/AC.109/PV.1194)。津巴布韦、塞舌尔、安哥拉、佛得角和莫桑比克代表经委员会同意发了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又发了言(A/AC.109/PV.1194)。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 1981年8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194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A/AC.109/PV.1194),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和有关本项目的发言摘要(A/AC.109/PV.1194)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章*

直布罗陀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 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 并决定除其他外, 将直布罗陀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 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1981年8月1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0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1980年12月11日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5/119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1980年11月11日大会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第35/406号决定。此外,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 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62和Corr.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981年8月19日, 特别委员会第1200次会议考虑到有关各方的继续谈判, 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但如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有任何指示, 则遵守大会指示, 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 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第十二章*

文莱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并决定除其他外，将文莱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1981年8月1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0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曾考虑到大会1980年11月11日关于文莱问题的第35/410号决定。此外，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文莱问题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7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981年8月1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0次会议在主席发言(A/AC.109/PV.1200)之后，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送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第十三章*

科科斯(基林)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 109/L. 1385和CORR. 1), 并决定除其他外, 把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交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里, 大会, 除其他事项外,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1月11日第35/407号决定, 其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参照视察团的结论¹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包括酌情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同管理国协商”。此外, 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 109/654)。委员会也收到1981年1月21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A/AC. 109/642)。

5. 澳大利亚是有关的管理国, 它是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并以此身分参加了特别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工作。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¹ 关于联合国派遣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团报告, 参看A/AC. 109/635。

6. 在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188)，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99)，其中载有它对该领土审议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一致意见草案(参看下文第9段)。

8. 8月5日，一致意见案文递交给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通过了上文第7段提到的有关科科斯(基林)群岛的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发言，欣然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在对该领土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继续给予合作。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1980年派往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团于1980年7月访问该领土后所提的意见、结论和建议²，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使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决定自己的未来。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承担促进该领土人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的责任，以便他们能够尽快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欢迎管理国仍然愿意接待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的视察团，关于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继续审议酌情再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² 同上，第193—214段。

第十四章*

皮特凯恩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 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时,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皮特凯恩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 并提出报告。

2. 1981年8月4日, 特别委员会在第1188次会议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 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关于皮特凯恩问题的1980年11月11日大会第35/415号决定。此外, 委员会考虑了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该决议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48)。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188)时, 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92), 内载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下面第9段）。

8. 8月5日，将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面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鼓励当地的积极性和企业，以便使皮特凯恩的人民能够尽量过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委员会还注意到领土人民无论何时有此希望，管理国即愿就有关宪政地位的任何改变问题同他们进行讨论。委员会又注意到，目前人口的数量不断引起岛民是否有能力维持基本教育服务、医疗福利和放出长艇同经过的船只交易的能力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维护领土人民的利益。

第十五章*

圣赫勒拿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圣赫勒拿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1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188次会议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1980年11月11日大会第35/409号决定，其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在下届会议审查这项问题”。此外，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35/11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该决议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所编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49)。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6. 在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188)时，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94)，其中载有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下面第9段)。

8. 8月5日，将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面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4日第1188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并审查了圣赫勒拿在所审查期间的情况，注意到管理国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的愿望。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同圣赫勒拿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在领土上迅速执行《宣言》。

(3) 特别委员会有兴趣地听到管理国代表在发言中说，一些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项目仍在继续进行，而且管理国正在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创造企业，特别是当地手工业。委员会也注意到，虽然这些部门的经济有所改善，但是商业部门仍受世界通货膨胀的影响。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所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构成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提高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

有关规定所载改善领土经济的目标的能力的重要方法。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待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研究在适当时候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

(6) 特别委员会决定，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另有决定外，将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圣赫勒拿问题。

第十六章*

关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 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 (A/AC.109/L.1385) 时,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关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1年8月13日, 特别委员会第1193次和第119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 在其中第12段, 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80年11月11日第35/22号决议, 在其中第14段, 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 是否可能于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此外,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该决议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 (A/AC.109/650), 其中载有关于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6. 8月12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93),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405),其中载有它对该领土审议的情况。

7. 在8月13日第1194次会议上,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和伊朗代表发言(A/AC.109/PV.1194)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下面第10段),但有一项了解:某些代表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将载于该次会议的记录。

8. 美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194)。

9. 8月14日,将结论和建议的全文送交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上面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1年8月13日第1194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关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不得以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宣言》。

(3) 特别委员会感谢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使委员会能继续对关岛进行资料更丰富、更切实的调查,以便加速其非殖民化的进程,彻底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从而回顾管理国有责任确保该领土人民充分了解,他们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的规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岛立法机构于1980年5月设立了一个自决问题委员会研究关岛与美国的关系。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该领土订于1981年9月举行公民投票，届时关岛人民将投票决定关岛今后的地位。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自由和不受任何干扰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管理国考虑关岛人民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加速推动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6)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境内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那些认为军事基地的存在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的决议，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这个因素不应阻挠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8)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土地的问题悬而未决，是妨碍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因此促请管理国同领土的地方当局合作，以便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工业的发展，对于关岛经济发展的多样化，具有很大的潜力，因此重申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努力消除有碍这些行业增长的限制性因素。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委员会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努力，发展和提倡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根据1979年的人口普查，查莫罗人占该领土人口的55·5%。

(12) 特别委员会对于该领土被接受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表示欢迎。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视察团前往各小领土去，是查明被访问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在这方面，委员会漏意地注意到美国愿意在它管理的各个领土接待视察团。

第十七章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 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 109/L. 1385和Corr. 1)时,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 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12至14日第1193至1195次和8月20日第1201次会议上审议了托管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 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 委员会注意到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A/AC. 109/661), 其中载有关于该托管领土情况的资料。

5. 在8月12日第1193次会议上,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 109/PV. 1193)。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 109/L. 1408), 其中载有它审议该托管领土的经过。

6. 在8月13日第1194次会议上, 阿富汗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194)。

7. 在8月14日第1195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等国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195)。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8. 在同次会议上，象牙海岸、古巴、澳大利亚、斐济、丹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等国代表及主席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A/AC.109/L.1408)交换了意见(A/AC.109/PV.1195)。随后特别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组，其成员是澳大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象牙海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各有关代表团，以求取得报告所载有关这些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的各方同意的案文。

9. 在8月20日第120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代表特设小组将结论和建议的下列口头订正(A/AC.109/L.1408/Add.1)提出委员会审议：

(a) 5(12)段原文为：

“ (12)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领土海事当局正在努力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养护200英里专属经济区的现行立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当局有意扩大援助，以确保尊重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这200英里区域的权利。 ”

该段将改为：

“ (12)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领土海事当局继续努力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养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现行立法。特别委员会希望，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于这一经济区的权利受到尊重，并且希望他们享有由此而来的一切利益。 ”

(b) 增添新的第5(13)段如下：

“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如秘书长1981年1月9日简要说明第5(7)分段所指，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各项报告是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中的一个事项。委员会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联合国宪章》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的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以及其更改或修正的核准，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

制度下关于战略地区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职务。”

(c) 原第5(13)段将改为第5(14)段。

1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报告（见上文第9段），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第13段）。

11. 8月20日，将结论和建议的全文送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2. 8月26日，主席将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分别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S / 14651）和托管理事会主席，转请其各机构的成员国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上文第10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20日第1201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又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就该领土签订的托管协定。¹委员会重申，必须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义务。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认为《宣言》完全适用于该托管领土，不得在任何方面因为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对于管理当局拒绝就此项目同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对托管领土情况的审查再度表示遗憾。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作为管理当局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遵照委员会一再提出的要求，派遣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重要的最新资料，以便协助委员会编写关于该托管领土前途的结论和建议。

¹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7. VI. A. 1）。

(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托管领土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念及托管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意见，再度重申，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应该获得充分机会，了解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可有的各种选择，并促请管理当局实施政治教育计划，培养该群岛人民行使该不可剥夺的权利。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审查期间该托管领土的一切事态发展。考虑到它以前的结论²，委员会也适当地注意到管理当局有意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谈判，以求终止托管协定。委员会认为，这件工作应该严格遵照《宪章》为之。委员会认识到，最后仍须由该托管领土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政治命运，所以再次促请管理当局保持该托管领土的统一，直到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规定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为止。

(7) 特别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整个托管领土的行政责任现在已由地方当局行使，但是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高级专员虽然不常使用，却仍然保留了暂停实施某些法律的权力，表示遗憾。对此，委员会指出管理当局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民选的领导人。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再次表示，托管领土经济结构的不均衡状况似乎没有显著改善。而且，托管理事会对该托管领土没有足够的经费应付行政和社会开支，感到遗憾。委员会认为，在目前的发展阶段，向该托管领土提供的经济援助应该增加，以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达到最大程度的经济独立和减轻该托管领土经济结构不均衡的状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 1)，第十八章，第10段。

(9)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当局将提供必需的资金，以求实现定于1981年结束的五年资本改进计划的各项目标。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的作用，除其他外，日益限于监督资本改进方案的执行和美国国会划拨的经费的使用情况。

(11)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同托管领土当局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并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其对该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12)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领土海事当局继续努力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养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现有立法。特别委员会希望，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于这一经济区的权利受到尊重，并且希望他们享有由此而来的一切利益。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如秘书长1981年1月9日简要说明³第5(7)分段所指，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各项报告是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中的一个事项。委员会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的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以及其更改或修正的核准，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地区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职务。

(14)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发展研究所及南太平洋委员会继续对托管领土提供物质援助。委员会追随托管理事会，竭力促请托管领土的领导人加强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发展关系，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区域和国际机构。

³ S/14326。

第十八章

百慕大*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百慕大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1年8月12至13日,特别委员会第1193和1194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2段,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百慕大等五个领土的大会1980年11月11日第35/21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0段,大会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45),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6. 在8月12日第119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193),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407),内载审议这个领土的经过。

7. 在8月13日第1194次会议上,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丹麦、澳大利亚、伊朗等国代表发言(A/AC.109/PV.1194)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但有一项了解,成员国代表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将载入该次会议的记录。

8. 8月14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文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13日第1194次会议上通过关于百慕大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深知百慕大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的特殊情况,但重申它认为决不应因为这些情况而推迟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由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给予它的合作,这帮助了委员会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深思熟虑的审议。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该国政府将尊重百慕大人民决定自己未来宪政地位的愿望。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

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此外，委员会再次强调，使百慕大人民了解到他们可选择各种方式来行使这项权利是非常重要的。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的《宣言》的有关规定，最后应让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5)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和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领土已按照1979年制宪会议通过的安排进行普选。

(7) 特别委员会希望采取一切措施，促进民族团结及培养民族特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当地行政当局关于制订一项人权法案和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提案，以促进相互谅解和尊重的气氛。

(8)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境内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那些认为此等基地的存在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的决议，并重申其强烈信念：此项因素不应阻挠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9) 特别委员会再度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该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的经济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旅游业和国际公司业务，欢迎该领土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合作，努力通过促进农业和渔业使经济多样化。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百慕大政府密切协商，加紧努力使百慕大的经济多样化。

(11)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当地政府合作，继续促进“百慕大化”的过

程，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授予百慕大人到海外学习和接受师资训练的奖学金数目已有增加。

(12) 特别委员会认为，视察团是查明被视察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委员会促请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待派往该领土的这种视察团。委员会认为这种视察团将使其能够取得关于该领土现况的充分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第十九章 *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 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时,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1年8月4日, 特别委员会第118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曾考虑到大会议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1980年12月11日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5/119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 “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0年11月11日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四个领土的大会第35/21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0段,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该决议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 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46), 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 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 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 8月4日,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188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88), 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91), 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9段）。

8. 8月5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文第7段所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不应推迟迅速执行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从而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进行更切实的审查工作，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使《宣言》得到彻底执行。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该国政府将尊重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决定他们未来立宪地位的愿望。在这方面，委员会考虑到有必要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有许多种机会，重申管理国的责任是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领土政府当局协商，并且照顾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中所载目标的充分和迅速实现。

(6) 特别委员会对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正在逐步使它的公务员制度“地方化”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可促使当地人民获得必要的资格和训练，以便在不久的将来能管理自己的行政。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坚持多样化的努力。同时，委员会又促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加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在一切可行的领域采取更多的多样化措施。

(8) 特别委员会指出，管理国有责任按照领土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未来资源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有使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特别委员会欢迎最近公布的按项目规划的四年发展计划(1980-1983年)，该计划为该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拟订了主要的政策方针。¹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对计划的执行提供必要援助。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区域机构，例如加勒比开发银行，采取步骤，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社会及经济生活的进步。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视察团前往各小领土是查明所视察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管理国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¹ 见 A/AC.109/646，第 29—39 段。

第二十章^{*}

蒙特塞拉特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蒙特塞拉特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1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18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0年11月11日关于蒙特塞拉特等四个领土的大会第35/21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0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43），内载有关这个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员会发言 (A/AC.109/L.1388), 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9/L.1393), 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见下文第9段)。

8. 8月5日, 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文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 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 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 决不应推迟按照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 迅速推动自决的过程。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以期加速进行自决。

(4)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 该国政府将尊重蒙特塞拉特人民在决定他们自己的宪政前途方面的愿望。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 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内创造这种条件, 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够自由而不受干涉地按照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此外, 委员会重申鼓励蒙特塞拉特人民认识到他们有许多种方式去行使这种权利的重要性。委员会重申,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 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不断关心该领土今后的地位¹，经常对该领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情况作定期审查，以便确定对目前的地位作出任何改变的适当时机。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的规定对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委员会考虑到蒙特塞拉特的当前经济情况，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特别是通过多样化来继续加强其经济。

(7)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努力发展农业、旅游业和使用本地原料的工业，从而使经济多样化，并注意到它还继续努力扩展和改善经济基本设施以促进发展。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该领土已不再需要补助。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80年6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的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第三次会议，²并呼吁管理国会同该领土政府和加勒比集团，调动一切必要资源，以执行一项对蒙特塞拉特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维持其对未来资源开发的控制。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例如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继续特别注意蒙特塞拉特的各种发展需要。

(11)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等国政府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机构，对蒙特塞拉特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视察团前往各小领土是查明所视察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¹ 参看A/AC.109/643, 第12和13段。

² 同上，第79段。

第二十一章 *

凯曼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凯曼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1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18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凯曼群岛的1980年11月11日第35/12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0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44），内载有关这个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曾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8月4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188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88），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390），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9段）。

8. 8月5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文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凯曼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凯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凯曼群岛依照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规定，迅速实行自决。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对领土进行比较周详和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4) 特别委员会还欢迎管理国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讨论，并注意到他声明，该国政府将尊重凯曼群岛人民决定其将来的宪政地位的愿望。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虽然基本上应由凯曼群岛人民自行决定其未来，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凯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并重申必须促使凯曼群岛人民认识他们行使这项权利的种种机会。

(5) 特别委员会要求管理国按照凯曼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就该领土彻底迅速实现《宪章》和《宣言》所载的目标。

(6) 特别委员会欢迎凯曼群岛政府加紧努力，培养凯曼人担任政府各方面工作的明确职位，以期加速以凯曼人取代外国人员。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报告所审查期间，领土内举行了一次普选，并且还注意到在选举期间没有对立即改动宪法的问题发生争论。

(8)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对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义务。委员会注意到，据当地政府的报告，在审查期间领土的旅游业、地产兴建和国际金融方面有所成长，对领土经济大有裨益。但鉴于领土经济仍然主要依赖这些方面，委员会促请管理国推行包括初级部门生产在内的多样化方案，协助领土发展，以期促进最大程度的自给自足。

(9) 特别委员会回顾，管理国有义务按照领土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有使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区域机构，例如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继续特别注意凯曼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视察团前往各小领土是查明所视察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凯曼群岛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管理国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第二十二章*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1月21日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 因此, 除了别的事项以外, 决定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交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12日和13日在第1193次和第119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领土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包括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4/113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1980年11月11日大会第35/2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欢迎“联合王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再派遣一个视察团观察该领土于1980年11月4日举行的普选”。并请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根据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研究这一问题, 包括是否有可能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协商, 再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再者, 委员会考虑到了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 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载有该领土发展情况的工作文件(A/AC.109/647和Corr.1);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b) 1980 年联合国观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普选视察团的报告 (A / AC. 109 / 664) ;

5.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 8 月 12 日的第 1193 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报告员向 特别委员会提出 报告 (A / AC. 109 / PV. 1193) , 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 / AC. 109 / L. 1406) 其中载有该小组委员会对该领土的审议情况。

7. 在 8 月 13 日的第 1194 次会议上, 象牙海岸的代表以 1980 年联合国观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普选视察团团长的身份, 介绍了上文第 4 b 段提及的视察团的报告 (A / A C . 1 0 9 / 6 6 4) 。 同时, 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 (A / AC. 109 / PV. 1194) 。

8. 在同一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视察团报告并核准了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见下文第 11 段) 。

9. 在同一次会议上, 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丹麦、澳大利亚、古巴和伊朗代表发言之后,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准了该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见下文第 12 段) , 但有一项谅解, 即会员国表示的保留意见将列入会议记录。

10. 1980 年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的意见和结论以及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结论和建议的文本于 8 月 14 日送交联合王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 以便提请该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兹将上文第8段提到的，1981年8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194次会议通过的1980年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的意见和结论转载如下：

(1). 在执行职权过程中，视察团同总督、选举监督、各政党领袖及候选人以及该领土境内选区的选民进行了协商。视察团在选举之前和选举当天访问了所有投票站。视察团在观察中获得了一切便利。

(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居民在行使其投票权时表现的严肃态度给视察团留下深刻的印象。视察团愿向选举监督及其工作人员（他们都是该领土的居民）致敬，因为他们有效地主持了选举工作。

(3). 视察团在选举前和选举当天访问了该领土的所有投票站，有机会亲自查明选民没有受到任何有关方面的明显威胁或直接压力。然而，视察团获悉，在其未抵达该领土之前，选民曾受到威胁和压力，并且在选举前一段期间内，曾发生贿赂行为，所涉款项数额不明。视察团无法查明这种指控有无根据，也无法确定这类情事对选举发生了何种程度的影响。

(4). 视察团注意到，在进行投票过程中，各投票站之间有些不一致。然而，视察团认为，这种不一致的现象并不影响选举的最后结果。

(5). 选举是按照选举规则进行的。然而，这些规则在本质上具有一些明显的缺点。例如，选票按顺序编号，因此可查出选民投谁的票。事实上，在同各政党协商时已提出有关投票保密的问题，视察团获悉，有些选民不敢自由表达他们的意愿和政治选择，唯恐当另一政党获胜后，他们会受到迫害。

(6). 除了上述选举规则中的一些缺点之外，视察团认为选举是在现行选举规则范围内以自由公正方式进行的，因此断定，该选举表达了当地人民的真正意愿。

(7). 视察团现场目睹选举在没有暴力和压力的和平气氛下进行和顺利结束。一般承认，视察团的存在有助于选举期间的和平气氛。

12. 兹将上次第9段提到的，1981年8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194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结论和建议的文字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领土的面积、地理位置、人口以及资源有限等因素不得在任何方面延迟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自决的过程。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对该领土的审议工作，使得委员会能够更有意义地进行审查该领土的工作，从而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该国政府将尊重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在决定其将来宪政地位的愿望。在这方面，念及培养该领土人民对开放给他们选择的各種可能性的认识的重要性，所以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内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感谢管理国、领土政府、立法议会和领土人民对1980年前往该领土的两个视察团¹所提供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¹ 1980年4月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的报告，见A/AC.109/636, 636/Add.1, 636/Add.2和Corr.1以及636/Add.3;1980年联合国观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普选视察团的报告，见A/AC.109/664和Add.1。

(6)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关于鼓励非自治领土的政治领导人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工作的1952年1月18日大会第566(VI)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委员会欢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成员的代表团在其首席部长率领下出席了特别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开幕式。

(7)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负有责任促进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的发展。

(8) 特别委员会回顾1980年4月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²，请管理国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性和国际性机构的协助下，加强和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9) 特别委员会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境内军事基地的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包括认为军事基地的存在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的那些决议，重申坚定信念，即这个因素不应阻挠该领土人民按照《宣言》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保障、保证和确保该领土人民拥有享受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此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这些自然资源并对资源的将来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

(11) 特别委员会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各个部门的基本技术。对此，委员会欢迎领土政府所作的努力，安排学员前往海外接受大学训练和在群岛成立职业训练。

(12) 特别委员会回顾1980年有两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体会到派遣视察团前往各小领土是查明所视察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特别委员会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² 见A/AC.109/636/Add.2。

第二十三章*

美属维尔京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交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8月12和13日,特别委员会第1193次和第1194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1980年11月11日第35/2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0段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的可能性……。”再者,委员会还考虑到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1980年11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领土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57),内载关于这个领土最新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 8月12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193)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

* 曾编入 A/36/23(Part V) 印发。

L. 1404)，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7. 在8月13日的第1194次会议上，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和阿富汗代表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准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9段），但有一项谅解：即会员国表示的保留意见将列入会议记录。

8. 结论和建议已于8月14日转交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便提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兹将上文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13日第1194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结论和建议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完全适用于这个领土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继续以管理国的身分参与关于该领土的讨论，从而使委员会能根据更多的资料对美属维尔京群岛，进行更切实的审查。

(4) 特别委员会呼吁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尊重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表达的意愿，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于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有关条款，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最近领土上有关政治和宪政问题的发展，特别是第四届制宪会议起草宪法，该宪法已提交管理国审议。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该宪法已于1981年7月经美国总统核可，并将在1981年11月3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交由该领土人民审议。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同领土政府协商，使当地人民了解他们享有的机会，以便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和不受干预地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若干积极措施来解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外侨问题¹，对此问题委员会也曾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调整其外侨的地位。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尽管仍然有些问题存在——包括失业问题和基础结构问题——但该领土继续保持稳定的经济进展，尤其是服务业方面。委员会又注意到领土政府在多种经营方面的持续努力，并且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尽可能在所有领域内增加多种经营措施，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最近同赫斯石油公司达成的协议，确保炼油厂继续在该领土内作业16年。在这方面，委员会又注意到领土政府协同管理国努力争取新的投资，扩展制造部门，尤其是小型工业和轻工业。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曾请求管理国不要着手制订将联邦赋税制度扩大适用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拟议立法。委员会呼吁管理国重新考虑它是否要将联邦赋税制度扩大适用于这一非自治领土。

¹ 参见A/AC.109/657，第57和58段。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以及建立和维持对未来资源开发的控制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11)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改善该领土社会情况，尤其是加速公共住房、保健和教育方面的进展。

(12) 特别委员会对于管理国愿意接待前往其管理领土的视察团表示满意，并认为应经常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第二十四章 *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1月21日举行的第118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因此,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提出在其全体大会上加以审议。

2. 1981年8月19日在第1200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该领土。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80年11月11日关于这个领土的第35/412号决定。再者,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该决议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曾经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670)和致秘书长的下列函件:

(a)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1981年3月23日的来信(A/36/155);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81年3月23日的来信(A/36/156);

(c)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1981年7月29日的来信(A/36/412)

* 曾编入A/36/23(Part V)印发。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在1981年8月19日第1200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及其本身的有关决议并根据协商，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任何有关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为便利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起见，将有关文件（特别是上文第4段提到的几份信件）送交大会。

第二十五章 *

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和安圭拉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8月19日和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00和1202次会议审议了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和安圭拉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0年11月11日的大会第35/413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并考虑到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中的各项有关规定。

3. 在8月21日第1202次会议上，主席因安提瓜将于1981年11月1日达成独立而发言(A/AC.109/PV.1202)：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安提瓜将于1981年11月1日独立，成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国。特别委员会热烈祝贺安提瓜政府和人民所作的决定，并祝该国将来和平幸福，国运昌隆。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个新国家计划申请加入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为成员国，委员会盼望同这个新成员密切合作，执行大会所交付的任务”。

* 曾编入A/36/23 (Part VI) 和 Corr.1 印发。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在1981年8月19日第1200次会议上，主席发言（A/AC.109/PV.1200）以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为便利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起见，授权报告员将有关文件直接递送大会。

第二十六章 *

伯利兹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8月19日和21日举行的第1200和1202次会议上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I)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曾考虑到大会1980年11月11日有关伯利兹的第35/2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宣告“伯利兹应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前，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并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早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此外，委员会并考虑到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中的各项有关规定。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72)和秘书长接到的下列信函：

(a) 1981年3月24日巴巴多斯、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卢西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36/172)；

(b) 1981年7月1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36/390)；

* 曾编入A/36/23 (Part V) 和 Corr.1 印发。

(c) 1981年8月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A/36/420)。

4. 作为有关的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工作。

5. 在1981年8月19日第1200次会议上，主席因该领土将于1981年9月21日达成独立而发言 (A/AC. 109/PV. 120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伯利兹将于1981年9月21日达成独立。特别委员会热烈祝贺伯利兹政府和人民的这一成就，并祝该国将来和平幸福，国运昌隆。特别委员会欢迎伯利兹政府所宣布的关于达成独立后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计划。

“特别委员会表示深信国际社会会尽可能协助伯利兹政府和人民使他们的独立日益巩固。特别委员会赞扬有关各方坚决努力就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伯利兹总理最近关于该国政府将坚决诚恳地设法达成这一目标的声明。”

6. 在8月21日第1202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应伯利兹总理乔治·普赖斯先生的邀请，他将于1981年9月18日至21日参加伯利兹的正式的独立庆祝活动。

第二十七章 *

托克劳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托克劳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1年8月21日至11月11日期间，特别委员会第1202至1204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1月11日第35/408号决定，其中大会请委员会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审查在托克劳执行《宣言》的问题”。特别欢迎“管理国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再度派遣视察团前往托克劳”。其次，委员会考虑到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1981年6月9日，特别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他已遵照大会第35/408号决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有关的协商，任命斐济、象牙海岸和南斯拉夫为联合国1981年托克劳视察团的成员。洛博农·皮埃尔·耶勒先生（象牙海岸）同意担任视察团团长。

* 曾编入A/36/23 (Part VII)印发。

5. 特别委员会在8月21日第1202次会议上变更了上文第一段所述的决定，决定等视察团的报告提出后，直接在全体会议中讨论托克劳问题。

6. 在11月10日第1203次会议上，象牙海岸代表以视察团团长身份介绍了视察团的报告（A/AC. 109/680）。

7. 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这一项目的一项协商一致意见草案的案文（A/AC. 109/L. 1417）。

8. 管理国新西兰的代表和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A/AC. 109/PV. 1203）。

9. 印度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对协商一致意见草案提出一份修正（A/AC. 109/L. 1418）。草案原文第三句：

“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确使托克劳群岛人民完全了解他们根据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应以下文取代：

“大会重申，托克劳群岛人民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群岛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在11月11日第1204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印度提出的修正案（A/AC. 109/L. 1418）。随后，委员会通过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全文（A/AC. 109/L. 1417）（见下文第12段）。

11. 古巴代表和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A/AC. 109/PV. 1204）。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特别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审议关于托克劳问题的下列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¹ 以及1981年6月联合国派往该领土的视察团的报告，² 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的发言，赞赏地注意到视察团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会议和托克劳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大会向作为管理国的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人民推荐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³ 供其参考。大会重申，托克劳群岛人民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群岛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大会对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地位，表示欢迎。大会又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大会请管理国继续其政治教育方案，以保证保存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大会认识到促进托克劳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和所得利益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大会注意到，按照托克劳人民的愿望，为该领土划定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已于1980年4月1日生效。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加强和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根据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斟酌情形同管理国协商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本报告第三章和本章。

² A/AC.109/680。

³ 同上，第336—398段。

第二十八章 *

美属萨摩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1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184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美属萨摩亚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1年8月21日至11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202至1204次会议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1月11日第35/23号决议，在其中第10段，大会请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4. 1981年6月12日特别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的成员说，按照大会第35/2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协商的结果，他已指派印度、塞拉利昂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1981年联合国美属萨摩亚视察团的成员，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已同意担任视察团主席。

* 曾编入A/36/23(Part VII)印发。

5. 特别委员会在8月21日第1202次会议上修改了上文第1段所指的决定，决定等到视察团提送了报告后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美属萨摩亚问题。

6. 塞拉利昂代表在11月10日第1203次会议上以视察团主席的身分介绍了视察团的报告(A/AC. 109/679和Add. 1)。

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促请注意关于这个项目的一件决议草案全文(A/AC. 109/L. 1416)。

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管理国身分以及塞拉利昂代表以主席身分发了言(A/AC. 109/PV. 1203)。

9. 在11月11日第1204次会议上，塞拉利昂和美国两国代表以及主席都发了言(A/AC. 109/PV. 1204)。

10. 在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澳大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保加利亚等国代表以及主席交换意见后(A/AC. 109/PV. 1204)，塞拉利昂代表对A/AC. 109/L. 141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建议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第一行《宣言》两字之前增加下述一语：

“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的”。

11. 特设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塞拉利昂提出的口头修正。然后委员会通过A/AC. 109/L. 1416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全文(见下文第13段)。

1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和主席发了言(A/AC. 109/PV. 1204)。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3.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下面关于美属萨摩亚问题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2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发展的发言，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欢迎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且希望这种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以便加速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进展，

审查了1981年7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²，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1981年联合国美属萨摩亚视察团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³；

2. 又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

3.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¹ 本报告第三章和本章。

² A/AC.109/679和Add. 1。

³ A/AC.109/679，第344—370段。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